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五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七号.....	(3)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	
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	
议案.....	(16)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吴斌 (17)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	
说明.....	吴斌 (20)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吴斌 (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八号	(24)
安徽省开发区条例	(2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的议案	(33)
关于《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陈军 (34)
关于《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审查 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36)
关于《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 情况的说明	汪利民 (38)
关于《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汪利民 (4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九号	(4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4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50)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欧阳春 (51)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法〉办法（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53）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辛 生	（55）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辛 生	（5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号.....	（60）
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61）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	
案）》的议案.....	（67）
关于《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王荣喜	（68）
关于《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70）
关于《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路 顺	（72）
关于《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路 顺	（7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一号	(76)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工作条例	(77)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81)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卢成府(82)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诸文军(8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决议	(8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8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马鞍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规定》的决议	(8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铜陵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	

决议.....	(8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	(88)
关于检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何树山 (89)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安徽省人民调解条例》《安徽省多元 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刘明波 (96)
关于检查《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杨光荣 (104)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情况的报告.....	赵 明 (111)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情况的调 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1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2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二号.....	(12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天培辞职请求的决定.....	(126)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请求.....	(126)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天培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12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	(12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	(12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	(13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	(13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	(132)
供职发言.....	张群波 (133)
供职发言.....	陈学东 (135)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 度融合情况报告的意见.....	(13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情况报告 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140)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的意见.....	(14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安徽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 见》的报告.....	(148)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 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梁言顺	(153)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156)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58)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15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三号.....	(16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史翔辞职请求的决定.....	(161)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请求.....	(161)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史翔辞职请求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	(16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箭辞职请求的决定.....	(163)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请求.....	(16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张箭辞职请求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	(16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	16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人员名单.....	(16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 人员名单.....	(167)
供职发言.....	王东伟 (168)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 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梁言顺	(170)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173)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74)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斌作的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汪利民作的关于《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辛生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路顺作的关于《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统计局局长徐雄飞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刘学贵作的关于《安徽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卢成府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司法厅厅长罗建华作的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体育局局长单强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合肥市、淮北市、马鞍山市、铜陵市、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报批准的《合肥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淮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马鞍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规定》《铜陵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池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树山作的关于检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安徽省人民调解条例》《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光荣作的关于检查《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郭再忠作的关于 2024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和关于安徽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向会议作了关于 2024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

告和关于安徽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赵明作了关于强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桂桢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安徽省人民调解条例》《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在我省实施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安徽省开发区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淮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马鞍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规定》的决议、关于批准《铜陵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池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向本次会议任命的省水利厅厅长张群波、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学东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黄晓武、张群波、陈学东、李飞、孙宇光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在闭幕会上作了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3 人出席会议，5 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海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范付中，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文娟，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分别列席全体会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七号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已经 2025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2002年1月3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1月28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对象和内容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节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四节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五节 执法检查

第六节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第七节 特定问题调查

第八节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九节 其他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监督对象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常务委员会依法实施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被监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的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日常工作。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承担本级常务委员会有关监督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的决定承办有关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上一级常务委员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监督工作情况。

第二章 监督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的主要监督对象：

- (一) 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 (二)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三)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四) 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法律监督的内容：

- (一) 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 (二) 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三) 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 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的情况;

(五) 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六) 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实施法律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工作监督的内容:

(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执行情况;

(二)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金融工作情况，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以及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

(三) 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四) 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履行行政职能、监察职能、审判职能、检察职能的情况;

(五)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情况;

(六) 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实施工作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情况;

(二) 履行职责情况;

(三) 勤政廉政情况。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管理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督。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的主要方式:

- (一)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 (二)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 (三)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 (四) 执法检查;
- (五)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 (六) 特定问题调查;
- (七)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运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精神的其他监督方式。

本条规定的监督方式，可以单独运用，也可以综合运用。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监督工作，应当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应当明确监督议题、监督方式、时间安排、责任单位等内容。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的途径确定监督议题外，还可以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代表履职平台、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监督联系点、新闻媒体等公开征集监督议题。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监督议题，提出下一年度监督议题的建议。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专项工作的要求，或者提出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建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建议的监督议题进行研究，提出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草案，在征求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后，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并向社会公布。

主任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作出适当调整，也可以临时确定监督议题。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调整情况和临时确定的监督议题，应当及时告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前，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通过座谈、走访、电话、网络等方式，广泛听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相关监督议题的意见建议，为提出审议意见做好准备。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举行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监督议题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归纳整理。

归纳整理后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连同有关执法检查报告等材料，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必要时，可以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监督议题时，对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提出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对受监督的国家机关或者工作人员的监督意见，除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外，可以采取监督意见书的形式。

监督意见书应当写明受监督的对象、内容、理由等，由主任会议交有关机构办理。

第十八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行决议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视察。

第二节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二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书面联

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依照《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及满意度测评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工作评议。在进行工作评议时，可以要求同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提出对被评议单位相关工作的审计报告，并可以组织对被评议单位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

第三节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政府债务进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金融工作进行监督，建立健全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第二十九条 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等的具体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三十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 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三)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

（四）依法应当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二）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四）依法应当向上一级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二条 在规范性文件审查中，认为规范性文件可能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具体程序，依照《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执行。

第五节 执法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常务委员会开展执法检查，应当组织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工作。根据需要，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开展执法情况调查研究。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受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处理，依照《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执行。

第六节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报告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回答询问。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开展专题询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九条 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依照《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省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二条 质询案应当主要针对下列事项：

- (一) 认为有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
- (二) 认为有违反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问题；
- (三) 认为行政、监察、审判、检察工作中有失误；
- (四) 认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徇私枉法行为；
- (五) 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

第四十三条 质询案经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第四十四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质询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

议，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七节 特定问题调查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有权听取有关单位负责人的汇报，调阅有关的案卷和材料，询问有关人员，组织必要的技术鉴定。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

调查委员会对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调查工作涉及到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调查工作提供方便，保证调查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五十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八节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五十一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撤职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撤职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撤职案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调查期间，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是否暂停执行职务，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五十四条 对撤职案进行调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有关调查的具体事项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十五条 撤职案提交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表决撤职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九节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六条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监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对司法机关工作的监督，依照《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依法可以开展多方协同监督、多级联动监督。

常务委员会推动人大监督与其他主体监督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

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工作，推进人大监督数字化应用，推动数据互联和信息共享，提高监督效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受监督的国家机关或者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追究其责任：

- (一) 拒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
- (二) 拒不研究处理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
- (三) 拒绝或者干扰检查、视察、工作评议和特定问题调查的；
- (四) 拒绝或者拖延提出专项工作报告或者作虚假报告的；
- (五) 拒不接受质询、专题询问和询问，或者接受质询、专题询问和询问时态度恶劣或者作虚假答复的；
- (六) 拒不向常务委员会报送应当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
- (七) 其他妨碍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

第六十一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下列处理：

- (一) 对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 (二) 责成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工作人员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
- (三) 责成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四) 对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决定免职、撤职；
- (五) 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案。

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应当于交办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处理情况。

第六十二条 受监督的国家机关或者工作人员认为常务委员会对其作出的有关监督的决议、决定或者监督意见书不适当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一级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经审查确属不当的，应予变更或者撤销。

第六十三条 受监督的国家机关或者工作人员认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适当的，可以建议常务委员会调查处理；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将调查处理情况向提出建议的国家机关或者工作人员反馈。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对应当进行法律监督的事项没有监督的，上一级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其履行监督职责，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向上一级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认真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这个草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8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55 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5 月 8 日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修改工作原则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2年1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07年1月、2017年9月作了修改。

《条例》施行以来，对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进行顶层设计，对人大监督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省委对完善监督条例及其实施机制、强化人大监督提出明确要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也要求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202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监督法，对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监督方式、工作机制等作了修改完善。为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实施新修改的监督法、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总结我省人大监督工作经验成果，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完善。

在《条例》修订工作中，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通过完善人大监督制度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决策部署的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工作要求。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

主，通过修订《条例》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功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重要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三是坚持立足我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依据监督法规定，认真总结我省人大监督工作经验做法，对《条例》进行相应修改、充实、完善。鉴于《条例》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对于当时作出的一些创设性规定，只要不与监督法相抵触的，不作修改；对于正在探索或者尚未形成基本共识的做法，暂不吸纳。四是坚持系统观念，维护法制统一，注意与近年修改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保持一致，并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及满意度测评办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的规定》《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我省相关法规及其修改工作做好衔接，体系上做到总分结合、纲举目张，内容上做到粗细兼顾、繁简相宜，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修改过程

监督法修改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及时启动《条例》的修订准备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收集整理资料，对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草拟《条例》修订工作进度安排，报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审定。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将《条例》列入审议类项目后，法工委加快工作进度。近 4 个月来，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修改意见，并在广德市召开座谈会（南片区），就有关问题进行专门探讨。4 月 30 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初稿》进行了专门研究。在深入研究、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形成了《草案》。5 月 8 日，法工委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5 章 64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一是关于指导思想和原则。鉴于监督法对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已经作出明确规定，按照立法法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

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要求，将总则相关条款整合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的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草案》第三条），相应地删去《条例》第四、第五、第八条。二是根据地方组织法相关规定，对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承担的监督工作职责作出规定（《草案》第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监督对象和内容。根据监督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规定，一是增加监察委员会作为监督对象，并在“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条款相应增加监察委员会相关内容（《草案》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二是增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上一级人大代表作为监督对象（《草案》第六条第二项）。三是在“工作监督”条款增加财政经济监督相关内容（《草案》第八条）。

（三）关于监督方式和程序。为完善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工作质效，根据监督法修改新增加的规定，《草案》重点作了如下修改：一是为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明确常务委员会应当制定监督工作计划，并对监督工作计划的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作出规定（《草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二是对审议意见的形成和处理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常务委员会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前，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为提出审议意见做好准备。明确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审议意见连同有关执法检查报告等材料，交由“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必要时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同时规定常务委员会可以开展跟踪监督（《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三是增加一节，规定了财政经济监督相关内容（第三章第三节）。四是增加规定专题询问相关内容（《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五是鉴于我省制定了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预算审查监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监督司法工作等专项法规，除保留这些监督方式最基本的内容外，删去了相关程序规定，作出指引性规定，与法律及我省相关法规做好衔接（《草案》第三章第二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九节）。

此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删去了附则部分关于法规解释的条款（《条例》第六十条）；还对《条例》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中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及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各设区的市和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在宿州市召开北片区征求意见座谈会，就有关问题进行专门研讨。8月27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初步修改。9月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9月1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开展多方协同监督、多级联动监督、增强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的规定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提升监督工作质效方面的规定，包括开展区域协同监督、多级联动监督、推动人大监督与其他主体监督贯通协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等。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上述意见本质上是对监督制度的完善、监督力量的整合和监督方法的创新，有利于提升人大监督能力、增强监督实效，也符合《监督法》规定精神。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章第九节增加一条，分三款对开展协同、联动监督，推动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推进监督数字化应用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五十九条）。

二、关于工作监督内容

有些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应当充实完善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工作监督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相关规定，将该项修改为：“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修改稿第八条第三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修改稿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1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1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1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常委会可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本级和上级人大代表开展视察，但开展视察不应局限于执法检查这一监督方式，建议将该条款调至第三章第一节“一般规定”中。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将该条款调至“一般规定”章节，更加符合视察工作自身定位，更有利于保障和发挥视察工作在监督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该条款调至第三章第一节，作为表决稿第二十条。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为统筹协调本法规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施行时间，建议本法规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监督法》，更好规范和保障我省各级人

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增强监督实效，更好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结合本省实际修订《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法律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八号

《安徽省开发区条例》已经 2025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安徽省开发区条例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开发区建设，规范开发区管理和服务，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激发开发区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区的管理运行、规划建设、产业发展、服务保障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包括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明确纳入开发区管理的特别政策区。

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发区的管理、规划建设等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开发区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低碳、特色发展的原则，坚持发展实体经济为主的功能定位，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把开发区建设成为改革引领区、开放先行区、创新示范区、发展动力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筹、权责清晰、协调联动、规范高效的开发区建设管理体系，推动开发区特色化、差异化、集聚化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将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解决开发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开发区建设等工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技、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开发区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开发区与其他区域合作，承接国际和国内产业转移，参与科技创新协同和产业分工，服务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等重大战略。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为开发区建设和发展提供信息咨询、人才培训、商务合作等服务，发挥专业指导、平台纽带等作用。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实施开发区的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 (二) 实施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设区的市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并实施本开发区发展规划；
- (三)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统筹产业布局；
- (四) 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
- (五) 为开发区内的企业和相关机构等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创优营商环境；
- (六) 组织实施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 (七) 依法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职能；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应当将社会事务管理职能交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将开发运营职能交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发区创新管理体制，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和平台公司协作运营模式。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强化组织领导、发展规划、经济管理、协调服务等职能。开发区设立市场化运营主体的，市场化运营主体承担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园区经营、企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并按照政企分离、管运分开、协同高效原则，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市场化运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开发区确实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经济管理权限赋予开发区管理机构。

赋权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动态调整，依法向社会公布。

对不适宜赋权的事项，应当通过延伸服务窗口等方式办理，为开发区企业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实施综合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对开发区内企业的行政检查，严格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优化行政检查方式，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制度。

未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预决算按照部门预决算管理，纳入同级政府或者设立该开发区的政府的部门预决算并单独列示。

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参照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预决算纳入同级政府或者设立该开发区的政府的预决算并单独列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开发区资产、负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开发区管理机构以及运营公司举债、融资约束和监督。

开发区应当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发展需要，在内设机构限额、编制规模

内优化内设机构设置，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制定符合发展实际和政策规定的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经批准后执行。

制定薪酬方案应当将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开发区综合评价体系，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调整、退出和差别化配置资源要素的重要依据，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科学确定开发区的发展目标、区域布局、功能定位、产业方向等，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市开发区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全省开发区总体规划、设区的市开发区发展规划，结合开发区类型、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编制本开发区发展规划，报所属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开发区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总体思路、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防灾减灾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据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开发区单元详细规划，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报所属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单元详细规划应当包括单元功能定位、用地布局、重要控制线、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等约束性指标和内容。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的设立、升级和调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的原则，符合开发区所在地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等，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设立国家级开发区，或者省级开发区升级国家级开发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商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提出

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设立省级开发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开发区与邻近城区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探索开发区与行政区融合发展，推动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发展成熟、产城融合程度高的开发区或者区块，按照规定调整为行政区管理的，可以通过调整四至范围的方式开发新区域。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规定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升级、扩区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节约集约用地，实行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利用，推行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土地供应方式，推广应用园区、单元、项目一体化节约集约用地管理新模式，提高用地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通过收购储备、使用权转让、合作经营、增容技改等方式对低效闲置用地再开发。对达不到土地利用标准、长期停建缓建、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用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依法处置。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原有核定规划用地已基本开发完毕，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扩大开发范围。

开发区申请撤销、更名、调整四至范围，应当按照原设立程序办理。开发区仅更名的，四至范围不变。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开发区交通、能源、水利、安全、环境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化改造与升级，打造创新型智慧园区。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产业发展的统筹指导，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布局未来产业，合理优化开发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二十八条 鼓励开发区引进和培育具有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吸引产业链上下游

企业集聚，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促进重大产业集群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 业，持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力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引导、支持企业根据国家 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推动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向行业开放资源，强化共性技术 的研发和供给。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 求，依法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决策和评价机制，推动招商引资更加科学、精 准、透明、合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加强招商引 资协议履约监管，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第三十一条 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与开发区产 业发展、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支持开发区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供应链金融、现代物流、人 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开发区内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先进 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集群。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支持在开发区范围内优先 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等创 新平台，以及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科 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 立健全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商标品牌建设，促进区域品牌与企业品牌互动发 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推动开发区内科技成果转 化，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成果推广应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 动外资外贸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与其他国家（地区）、跨国公司开展国际合

作，支持和服务各类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

支持开发区通过合作共建、委托管理、建设飞地园区等模式，建立健全利益分享和投入分担机制，开展跨区域合作。

支持开发区率先复制推广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成果，鼓励开发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融合发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等，合理确定产业结构与规模，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统筹推进开发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支持开发区企业开展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降碳改造，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低碳园区、零碳园区，构造绿色制造体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盘活机制，通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依法盘活开发区内存量国有闲置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开发区内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编制、要素供给、基础设施建设、体制创新等方面，对开发区建设给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整合支持开发区发展的资金，支持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开发区应当建立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本管理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运营主体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资本运作。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采用多种投融资方式，为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开发区用地保障机制，对发展较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适度倾斜，优先保障开

发区内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合理用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吸引高层次、高技能等各类人才在开发区就业创业，支持开发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合作，联合培养产业发展所需人才，为开发区人才签证、停（居）留、项目与奖励申报、执业、创新创业、购买或者租赁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提供便利。

支持开发区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国际化社区、特色街区，发展现代生活服务业，为开发区各类从业人员提供便利生活环境。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开发区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健全一站式政务服务场所，推行综合窗口集成服务，健全项目帮办代办工作机制，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第四十三条 支持在开发区内设立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环境咨询、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等中介机构，为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依法集体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依法做好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项目审批、土地出让、资金使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管，提升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管水平。

第四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发区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中因先行先试，或者进行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改革，为推动发展而出现过失，或者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政策调整未达到预期效果，符合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作减轻、从轻责任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发区托管代管区域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5〕56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已经2025年4月16日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3日

关于《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2023年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制定和完善开发区地方性法规。

（二）制定条例是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制定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特色产业园建设，推动全省开发区建设和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目前，全省共有133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含7家省级筹建），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8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3家。开发区改革和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需要用法规制度予以固化。

（三）制定条例是适应我省开发区发展的现实需要。《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自1997年5月1日起施行，2002年、2004年进行了部分条款的修改。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在创新驱动、产业集聚、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原条例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开发区发展的需要。有必要通过立法，为促进开发区建设发展和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

二、制定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赴合肥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征求了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开发区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经反复审查、协调和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5年4月16日，省政府第67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一）调整条例适用范围。适应我省开发区发展需要，将实践中各种类型的开发区，包括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省人民政府明确纳入开发区管理的特别政策区，均纳入条例的适用范围，实现统一的制度规范（第二条）。同时，明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发区托管代管区域参照执行（第四十一条）。

（二）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构建全省统筹、权责清晰、协调联动的开发区建设管理机制，推动开发区形成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格局（第四条）。强化开发区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定位，细化其职责内容，明确开发区发展实体经济为主的功能定位（第八条、第九条）。依照法定程序下放经济管理权限，依法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行使行政处罚权，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支持开发区管理机构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第十六条）。

（三）规范开发区规划建设。规定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市级开发区发展规划、开发区发展规划、开发区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要求（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对开发区的设立、升级和调整的审批程序和要求作出规定（第二十一条）。对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产城融合发展、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进行规范（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四条）。

（四）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和平台公司协作运营模式，增强市场化运营能力（第十条）。优化开发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推动开发区产业特色化、差异化、集聚化发展（第二十五条）。布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支持开发区开展区域合作（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规范开发区招商引资行为，提升招商引资质效（第二十六条）。

（五）细化开发区保障措施。加强政策支持，盘活闲置资产，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第三十三条）。规定用地保障、政务服务、中介服务、人才引进等措施（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干事创业（第四十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25年4月16日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常委会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副主任何树山带队赴合肥、芜湖等地开展调研，听取立法意见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立法调研、起草工作，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等部门，多次对草案稿深入论证、反复修改。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5月8日向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该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国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去年考察安徽时指出，要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2023年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制定和完善开发区地方性法规。《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1997年制定，2002年、2004年进行了部分条款的修改，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原条例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开发区发展的需要。制定《安徽省开发区条例》同时废止《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开发区完善管理体制、提升创新驱动、加强产业集聚，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立足我省实际，就开发区管理体制、规划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等作了详细规定，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相

抵触，与我省相关立法相衔接，同时借鉴了外省的立法经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几点建议

(一) 关于管理体制方面。一是建议优化开发区管理机构监督考核机制，除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外，还应将服务企业成果、创新举措成效等纳入考核指标，并规定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二是建议增加支持开发区与沪苏浙相关园区共建省际合作园区，并探索跨省域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相关内容。三是建议增加开发区综合执法应接受监督的相关内容。

(二) 关于规划建设方面。一是建议在开发区规划编制过程中，增加公众参与的相关内容，尤其是涉及周边居民利益的，需充分征求意见并及时反馈，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社会认可度。二是建议增加编制开发区规划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

(三) 关于高质量发展方面。一是建议增加搭建开发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平台，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深度合作相关内容，加速成果转化应用相关内容。二是建议增加招商引资政策需经合法性合规性审查，防止政策内卷恶性竞争的相关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利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12日，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芜湖、安庆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8月26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发展改革委，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9月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0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加强开发区资产、负债的监督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建立健全开发区资产、负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债务管理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立健全开发区资产、负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举债、融资的刚性制度约束，有利于加强开发区资产管理，防范化解开发区债务风险，优化资产配置效率，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二章中增加一条，对建立健全开发区资产、负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举债、融资约束和监督，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五条）

二、关于支持开发区申请扩区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开发区扩区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开发区可以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申请扩区，有利于拓展开发区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布局，提

升综合承载能力，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三章中增加一条，对开发区原有核定规划用地已基本开发完毕，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扩大开发范围作出规定。并将草案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调整至该条，作为第二款。（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三、关于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在草案第四章中增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创新等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在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中起着战略先导作用，能够激发开发区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在本章中增加科技创新等相关内容，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四章中增加如下内容：

一是在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增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二是将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单列一条，并增加一款，对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持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力度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三是增加一条，对引导、支持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推动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向行业开放资源，强化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供给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四是在草案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对支持开发区率先复制推广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成果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四、关于强化开发区投融资支持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明确开发区投融资支持举措。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立健全开发区投融资机制，有利于拓宽投融资渠道，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和服务，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五章第三十五条中增加两款内容，对开发区建立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本管理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五、关于强化开发区依法决策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强化开发区重点领域的监管。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要强

化政策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有利于提高开发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保障权力规范运行，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五章中增加如下内容：

一是增加一条，对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依法做好合法性审查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二是增加一条，对加强项目审批、土地出让、资金使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监管，提升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管水平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1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利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1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发展改革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1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集体决策和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集体决策和廉政风险防控制度等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规定开发区规范集体决策机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有利于规范权力运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及时防范化解廉政风险，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四十四条中对健全依法集体决策机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四十四条）

二、关于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开发区管理机构进行赋权的同时，应当明确其不依法履职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设定法律责任，有利于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保障开发区的健康有序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五章中增加一条，对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发区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

分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四十六条）

三、关于对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责等事项暂不作出具体规定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有些规定内容过于原则或者不够全面，如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职责、申请扩区的条件，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修改稿第八条关于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责的规定，仅限于基本职责，除此之外，省政府还制定了 133 项经济管理事项赋权指导目录，由开发区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承接能力申请，修改稿第十一条对此已作了规定，鉴于实践中不同开发区赋权事项是不一样的，不宜作统一要求；修改稿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开发区申请扩大开发范围的具体条件，省政府已出台相关文件，规定了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少于 15 万元/年，并符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要求等具体条件，鉴于这些条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动态调整，不宜在法规中作出明确规定，以留有空间。据此，建议对一些因各种原因不宜入法的具体规定暂不在条例中作出规范，实践中可按有关规定执行。另外，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出台后，要考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法规与本条例之间的衔接问题，鉴于法工委正在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协调，拟于近期提出解决方案，建议在本条例中暂不作处理。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开发区条例》，对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建设，规范开发区管理和服务，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开发区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打造高能级战略平台，提升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九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已经 2025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体制机制，优化力量配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国家档案馆建设，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本办法所称档案馆包括本省的各级国家档案馆、部门档案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包括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

第四条 省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省档案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专用档案柜或者设立档案库房集中管理档案，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组织的档案。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档案工作，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民营企业根据规模和管理模式依法推进反映其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

活动以及维护企业权益和职工权益等档案的科学规范管理。

第七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指导相关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对本开发区范围内的档案工作进行协调、监督、指导。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档案法治、档案文化、档案安全等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档案公益宣传，营造关心、支持档案事业发展和社会环境。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依法兴办实体、资助项目、从事志愿服务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等形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档案人才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健全档案专家选拔、培养、使用、管理机制。档案人才教育培训计划应当向基层倾斜。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提高档案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档案学等相关专业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和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数智赋能和科技进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其他区域等省内外档案工作交流与合作。

鼓励和支持参与国际档案专业组织和友好交流活动，加强档案领域国际合作。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办公地点相对集中且条件成熟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设立联合档案室，集中保管档案。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红色档案调查认定，指导建立红色档案专题数据库。

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挖掘红色档案资源，加强与

安徽有关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和重要人物的红色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新的红色档案，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红色档案保护工作，发现红色档案可能损毁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并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重要、珍贵的红色档案，应当优先开展抢救和修复。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利用红色档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发挥红色档案固本培元、凝心聚力、铸魂育人、推动发展的作用。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建设档案以及其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十七条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办理部门、应对部门或者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应当制定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方案，负责相应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按照规定向档案馆移交；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六个月内，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告档案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加强对历史文化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利用。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开展徽州文化、长江文化、淮河文化、大运河文化和黄梅戏文化档案调查摸底工作，建立相关档案数据库。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徽州文化、长江文化、淮河文化、大运河文化和黄梅戏文化档案的开发利用，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建设项目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档案、设备仪器档案、产品档案等科技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形成的档案，由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档案机构验收。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各类专业档案的管理。

档案馆可以根据本馆档案资源建设和社会利用需要，提前接收有关专业档案。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历史文化档案、珍贵红色档案、著名人物档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等。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献给国家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应当根据捐献者意愿举行捐献仪式，颁发捐献证书，或者以适当方式表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形成的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归档范围的，应当由本单位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定期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统一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可以延长移交期限；由于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国有企业发生资产与产权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档案处置方案，规范处置相关档案。

第二十四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档案开放审核，审核结果应当协商一致确定。延期向社会开放的档案，国家档案馆应当将档案目录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

公布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多途径、多渠道、全方位推进线上线下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档案馆建立重特大事件档案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绿色通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实现重特大事件档案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查询利用。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馆藏档案的研究整理，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依法

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加强档案的研究整理，开发档案文化产品，推动文化建设。

档案馆应当加强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合作，联合开展学术交流、研究编辑出版有关史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档案文献遗产保护传承，建立地方名录、国家名录、亚太名录、国际名录逐级储备申报机制，加强档案文献遗产宣传展示，推动档案文献遗产保护传承与文旅、经济、科技、教育融合。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加大对馆藏重点档案的保护开发力度，申报档案文献遗产，促进档案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第二十九条 省档案主管部门、省档案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全省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制定电子档案移交接收标准，推进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的相互衔接，实现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有效管理和利用。

第三十条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档案数字资源进行收集、整理、长期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

第三十一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开展档案服务的，受托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指导和推动档案服务企业成立相关行业组织，推动行业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第三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档案馆应当建立档案数字资源存储、检测、备份、迁移、恢复等安全工作机制，对重要档案数字资源可以进行异地备份保管，强化档案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档案监督检查制度，开展档案监督检查，组织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式，推进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档案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5〕7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已经2025年6月25日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档案局局长 欧阳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档案法，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加强档案工作地方立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

二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于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作为档案法的配套实施细则，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安徽省档案条例》1997年11月2日通过，虽历经2004年、2010年、2017年三次修正，但主要内容已经与上位法规定不相一致，需要制定新的地方性法规，落实好上位法对档案事业发展作出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三是推动全省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面对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环境、对象、内容发生的巨大变化，现行《安徽省档案条例》主要内容已经不能满足档案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亟待制定新的地方性法规，将档案工作全面融入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中谋划推动，为提升档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立法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省档案局起草了《办法（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承办后，赴合肥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多次征求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沪苏浙司法厅（局）和社会公众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在反复修改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草案）》。2025 年 6 月 25 日，经省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 32 条，不设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落实党管档案原则。坚持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优化档案工作力量配备（第三条）。

二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责（第四条）；细化基层、开发区档案工作（第九条、第十条）；将设立联合档案室，加强“三地一区”档案、红色档案、重大活动和重特大事件档案、徽州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专业档案管理等实践经验做法予以总结提炼（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

三是突出档案开放利用。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明确国家档案馆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建立重特大事件档案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绿色通道（第二十三条）；加大对馆藏重点档案的保护开发力度，促进档案文化传承与发展（第二十五条）。

四是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档案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推进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档案数字资源进行收集、整理、保存和开发利用，加强数字档案室建设（第二十七条）。

此外，规定了档案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指引条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已经2025年6月25日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前介入立法调研、起草工作，并会同省司法厅、省档案局等部门，多次对草案稿深入论证、反复修改。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员会对《办法（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7月2日向第五十八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该《办法（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并提出要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抓紧清理修改相关法律法规。2020年和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相继修订通过，对一些基本制度和重要章节作了较大的调整和补充。习近平总书记对此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档案法，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现行《安徽省档案条例》自1997通过，虽历经2004年、2010年、2017年三次修正，但主要内容已经与上位法规定不相一致，需要进行全面修改。因此，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同时废止《安徽省档案条例》，势在必行。这对于推动档案法律法规各项规定贯彻落实、促进档案事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办法（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办法（草案）》立足我省实际，就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开发利用、档案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相抵触，与我省原档案条例相衔接，同时借鉴了外省的立法经

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具体建议

1.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与国家档案法第三十二条完全重复，建议删去或结合实际细化规定。

2.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将“加强徽文化档案的研究整理”修改为“加强徽州文化、长江文化、淮河文化、大运河文化及黄梅戏文化档案的研究整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上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和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六安市、淮南市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8月27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档案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9月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档案馆的范围界定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办法中“国家档案馆”的表述较宏观，容易引起歧义，建议统一“档案馆”的名称表述，厘清各级档案馆体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参考国家档案局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草案第二条增加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档案馆包括本省的各级国家档案馆、部门档案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包括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政府及档案主管部门的职责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建设综合性国家档案馆”的相关内容；增加省级档案主管部门行业系统的

指导管理职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在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中增加“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国家档案馆建设”的相关内容（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二是在草案第四条增加一款，规定“省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档案工作，负责全省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省档案工作”（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

三、关于民营企业的档案工作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民营企业等可以建立具有反映自己历史、创造性成就的档案；对新设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档案主管部门要指导其建立档案体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四条第二款调整作为一条，并增加一款，规定“民营企业根据规模和管理模式依法推进反映其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护企业权益和职工权益等档案的科学规范管理”（修改稿第六条）。鉴于草案明确规定了档案主管部门对企业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档案主管部门对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的指导不再作单独规定。

四、关于安徽“五大文化”档案和红色档案相关工作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考察安徽时，强调安徽要加强徽州文化、长江文化、淮河文化、大运河文化以及黄梅戏文化等文化研究，建议增加相关档案规范管理的内容；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红色档案开发、地方历史档案收集、保护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安徽“五大文化”档案和红色档案的收集、整理、开发和利用，对于传承、弘扬“五大文化”和红色精神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档案馆和其他档案保管单位发现新的红色档案及时报告的相关内容（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二是增加档案馆和其他档案保管单位加强对红色档案的保护以及对重要、珍贵红色档案优先抢救、修复的相关内容（修改稿第十四条）；三是增加对历史文化档案，特别是安徽“五大文化”档案和红色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的相关内容（修改稿第十七条）。

五、关于档案信息化建设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充实档案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内容，大力推进查询利用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鼓励和支持县级以上档案馆建设数字档案馆，增加数字档案安全保障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在草案第七条充实信息技术手段，增加规定“物联网”（修改稿第十条）；二是完善线上线下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的相关内容（修改稿第二十五条）；三是在草案第二十七条增加对档案数字资源“长期安

全保存”的表述，同时增加规定“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对健全档案工作体制机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管理职责、档案人才教育培训、档案交流与合作、档案延期移交和提前移交等方面内容作了修改完善，对相关表述作了规范统一，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对于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公开档案管理目录、分类明确档案开放情形、明确档案移交时限、补充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补贴等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相关内容有的上位法已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有的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本条例可以不作规定。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1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1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档案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1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业发展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业发展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稿第八条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依法兴办实体、资助项目、从事志愿服务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等形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表决稿第八条）。

二、关于红色档案的开发利用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了红色档案的调查、保护等相关工作，第十七条关于安徽“五大文化”档案的开发利用条款中规定了红色档案的开发利用，逻辑层次不清晰，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第十七条关于红色档案开发利用的内容，新增一条，对红色档案的利用单独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十五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省档案主管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职责、信息技术手段、档案数智化、与长三角其他区域的交流合作、专业档案、档案数字资源安全工作机制等方面内容作了修改完善，对相关表述作了规范统一，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开发区管理机构、民营企业的档案工作是否有必要加以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鉴于实践中上述主体的档案工作需要加强和完善，建议予以保留。有的组成人员还对档案的定义、档案的形成及其主体、档案建制、电子档案的效力等方面提出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相关内容有的上位法已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有的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本条例可以不作规定。对组成人员就具体政策执行等提出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对于提升我省档案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号

《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已经 2025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地下水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推进地下水与地表水的协调利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地下水管理重大事项，并采取涵养水源、控制开采、超采治理、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利用地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节约、保护地下水，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和保护地下水意识，鼓励、支持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等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舆论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勘查评价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等内容。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勘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具体实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具体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地下水资源状况、污染防治等因素，依法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工业、农业、市政、能源、矿产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对地下水需水规模及其合理性、水资源配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对地下水环境和重要生态系统的影响等进行分析评估。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全省地下水储备方案，明确地下水储备区域、布局等内容，对地下水储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条件、气候状况和水资源储备需要，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动用地下水储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动用地下水储备，应当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用水，按照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实施，不得随意更改用水目的、扩大供水范围。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设区的市、县（市、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

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以及科学分析测算的地下水需求量和用水结构，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取用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

第十三条 直接从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

- (一) 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
- (二) 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用水规定；
- (三) 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
- (四)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五) 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 (六)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而取用地下水。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地下水水权交易制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地下水水权交易，引导开展集中交易，并逐步将地下水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鼓励为地下水水权交易提供融资支持，促进地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十五条 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有水力联系且能够有效补给的地下水，在符合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和地下水管控指标等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发利用。

除应急供水取水、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等法定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已经开采的，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上述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第十六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实行优水优用。优于地下水质量III类标准的地下水，应当优先用于生活饮用和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行业。确需利用水质优于III类的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说明地表水、自来水或者其他水源无法替代的理由，并附具相关行业规范等材料。

第十七条 引江济淮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推进受水区工业和生活用水的地下水水源置换，统筹配置引江济淮工程所供水和当地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受水区地下水资源。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水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植被、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条件补充地下水，有效涵养地下水水源。

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应当统筹地下水水源涵养和回补需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推广海绵型建筑、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逐步完善滞渗蓄排等相结合的雨洪水收集利用系统。

河流、湖泊整治应当兼顾地下水水源涵养，加强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后，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划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已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关闭。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条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除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法定可取水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地下水保护及超采治理要求，制定限制开采区地下水取水量削减方案。因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或者对用水有特殊要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新建项目，许可水量或者用水指标应当通过核减其他取水户地下水取水量或者水权交易获得。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超采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有关部门，依据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指

导监督，及时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效果评估，将综合治理效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的节水管理，完善节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落实节水工作责任，在地下水超采区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禁止新建并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耗水产业项目，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分级管理体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除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外，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当达标排放。

第二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规定对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发现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应当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

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按照国家规定共享监测信息；发现地下水取水量、水位、水质等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置。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根据地下水取水工程使用情况进行分类登记、动态更新，建立监督管理制度。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下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5〕66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已经2025年6月25日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日

关于《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5年7月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水利厅厅长 王荣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水是生命之源，确保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是重大的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2021年国务院出台《地下水管理条例》，建立健全了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等制度，有力保障了地下水管理工作。我省受气候、地形等多种因素影响，水资源“南丰北缺”，地下水成为我省特别是皖北地区生活生产重要水源。但在实践中，仍存在部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节约和保护力度有待加强、局部地区超采和污染等短板不足。因此，制定条例既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好落实上位法的具体举措，更为我省地下水系统治理、科学保护和高效利用提供制度保障和法治支撑。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省水利厅起草了《条例（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水利厅赴合肥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征求了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经反复审查、协调和修改，通过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和合规性审查、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形成了《条例（草案）》。6月25日，经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共8章64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地下水调

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等内容作出了一些细化补充规定，《条例（草案）》共27条，不设章节。

（一）细化调查和规划要求。完善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制度，明确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勘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主体（第五条）。强化规划衔接，编制工业、农业等专项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第六条）。细化地下水储备和动用方式，要求相关主管部门编制全省地下水储备方案，科学划定地下水储备范围，并规定动用地下水储备的流程（第七条、第八条）。

（二）统筹地下水保护与利用。强化地下水节约保护，完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制定的主体和程序，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推进引江济淮工程受水区工业和生活用水的地下水水源置换（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实行优水优用，支持开展水权交易，鼓励为水权交易提供融资支持，促进地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三）加强超采治理和污染防治。加大地下水超采治理力度，细化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管理要求，明确分级编制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开展超采综合治理效果评估（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细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划定污染防治重点区，确定并公布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等特殊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

（四）健全监督管理职责。厘清地下水管理中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完善协作配合，加强地下水监测（第三条、第二十三条）。建立地下水取水工程监管制度，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等实施封井或者回填（第二十四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副主任杨光荣率队赴亳州市、阜阳市，实地调研地下水保护利用、引江济淮工程引调水使用、地下水水源替换等情况，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走访城乡居民和餐饮、学校等单位，听取立法意见建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与法规起草单位省水利厅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全省地下水保护管理和利用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分析立法重点难点，明确立法思路举措，督促其抓好调研、论证、起草、提请审议等工作；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水利厅等单位对草案稿深入研究修改；征求 16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对草案稿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7 月 2 日向省人大常委会第 58 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的实际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开创性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调水是生命之源，确保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是重大的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制定这个《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以法治思维建立健全我省管水治水体系化制度的实际行动。

二是贯彻实施上位法的具体措施。2021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

正式实施，该条例的一些原则性规定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细化实化，以更好保证上位法的规定在本省范围内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织密扎牢地下水保护管理的“制度网”。

三是加强我省地下水保护管理的现实需要。我省地下水开采主要集中于皖北6个设区的市，2024年地下水供水量为20.66亿立方米，占全省地下水供水量的98.7%。由于地下水资源的持续开采，部分地区出现地下水超采、水质下降等现象。近年来，我省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通知》《关于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地下水保护管理中一些关键的具体环节还缺乏法律依据，长期治理目标与实施路径还不够明晰，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依然艰巨，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仍需进一步理顺，如何更好发挥引江济淮工程作用、全面落实省委提出的皖北地下水水源替换的目标任务等实际问题，都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来予以规范、引导和推动。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条例（草案）》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制度设计与上位法精神不相抵触。《条例（草案）》立足本省实际，总结经验做法，坚持问题导向，在具体制度措施上作了进一步细化，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几点修改建议

（一）精简部分内容。如，第四条与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条完全一致，可以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可以精简表述为“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二）明确管理监督职责。如，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未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层级，应予明确。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勘查评价及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应予修改。

（三）修改完善相关规定。如，第十一条第一款应围绕地下水水权交易作出规定。第二十二条扩大了“工业集聚区”的内涵，在实践中是否可行，应斟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应增加“监测中发现地下水有异常变化情况的应及时处置”的相关规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路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蚌埠、宿州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8月26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水利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9月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0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明确政府地下水管理职责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的体例、内容不够完整，建议增加政府职责等内容。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要明确政府管理职责。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政府地下水管理责任，有利于强化政府履职刚性约束，加强地下水管理的统筹协调，提升地下水治理效能。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地下水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多种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加强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地下水保护意识。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相同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压实政府宣传教育责任，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有利于

提高全社会地下水节约和保护意识，科学保护地下水资源。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地下水先进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以及新闻媒体开展相关公益宣传，依法加强舆论监督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六条）

三、关于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

草案第十二条对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有水力联系且能够有效补给的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的开采作出规范。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明确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取水，有利于保障当地生产生活用水实际需求，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表述为：“除应急供水取水、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等法定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四、关于加强地下水水源涵养和补充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补充地下水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采取多种形式涵养和补充地下水，有利于维系地下水采补平衡，保护地下水资源，维护地下水生态系统稳定，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充分利用植被、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条件补充地下水，推广海绵型建筑、道路、广场、公园、绿地，逐步完善滞渗蓄排等相结合的雨洪水收集利用系统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七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1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路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1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水利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1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明确地下水管理的原则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地下水管理基本原则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地下水管理的原则，有利于统一地下水管理的指导思想，便于各方面准确把握地下水具体管理制度的精神实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地下水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推进地下水与地表水的协调利用。”（表决稿第三条）

二、关于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布局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的标准和依据，有利于从源头上规范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避免无序开发，保护地下水资源，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十一条中增加一款，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水位控制指标和国家相

关技术标准，确定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十二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对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一号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已经 2025 年 9 月 18 日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工作条例

(1997年6月7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规范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执法检查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执法检查。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工作。

执法检查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的途径，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第四条 执法检查的对象主要是本级的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是指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负有执法责任的组织和单位。

第五条 执法检查应当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有计划地进行。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项目由主任会议通过，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根据需要，主任会议可以对执法检查项目进行部分调整。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根据需要，执法检查可以邀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参加工作，也可以吸收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受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与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

有关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

第八条 执法检查开始前，执法检查组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听取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第九条 执法检查可以采取法律法规知识考查、听取执法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实地检查、暗访、抽查、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网上征求意见和调阅有关档案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的真实情况。

第十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应当按照执法检查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如实报告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组可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举报。对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和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执法检查组举报。

对举报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有关机关查明情况，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对所检查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价；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执法工作和追究责任的意见；对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建议等。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在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法提出质询；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组成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调查委员会调查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法涉诉问题，依照《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拒不接受检查、不提供真实情况或者对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决议、决定拒不办理或者无故拖延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建议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可以依法予以撤职。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工作应当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紧紧围绕执法检查主题，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安排调查研究内容，力求准确、全面、深入了解情况。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工作应当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坚持轻车简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执法检查组成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牟取私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组织执法检查的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常务委员会反映执法检

查组成员的违纪违法行为；有关常务委员会应当查明情况，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工作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调查研究，提高执法检查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就执法检查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事件及其处理结果，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根据年度执法检查项目，制定具体的新闻报道计划，组织新闻媒体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认真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这个修订草案已经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9 月 10 日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卢成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执法检查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方式和经常性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于1997年在全国率先制定《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8年修订。条例施行以来，在规范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执法检查水平、增强执法检查实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进行顶层设计，对人大监督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202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监督法，进一步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对执法检查的程序、方式，执法检查报告的处理等作了更加具体明确的规定。为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实施新修改的监督法，充分发挥执法检查在监督权力依法行使、推进法治安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订过程

按照立法工作安排，法工委及时启动条例的修订准备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研究新修改的监督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二是成立工作专班，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深入研究有关理论问题，梳理总结实践经验。三是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

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各设区的市和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修改意见，并在宿州市召开北片区座谈会，就有关问题进行专门研讨。在深入研究、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9月10日，法工委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22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 完善执法检查方式方法。依据监督法相关规定和实践经验，一是增加规定联动执法检查和区域协同执法检查两种执法检查方式：上级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与下级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修订草案第八条）。二是增加“实地检查、暗访、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执法检查方法，以便“深入了解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的真实情况，广泛听取意见”（修订草案第十条）。

(二) 进一步明确执法检查程序。根据监督法相关规定，明确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一府一委两院”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修订草案第十五条）。

(三) 强化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本次修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是明确执法检查工作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准确全面深入了解情况（修订草案第十八条）。二是就作风建设作出规定，明确执法检查工作应当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九条）。三是为适应数字时代的发展，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执法检查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作出规定（修订草案第二十条）。

此外，根据监督法相关规定，在执法检查的内容中增加“相关法律制度”，在执法检查的对象中增加“监察委员会”，明确“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项目由主任会议通过，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1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范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1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1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建议修订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地方性法规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相关内容；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中的执法检查范围应当统一；修订草案中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均修改为“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检查。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认为，修订草案第五条关于“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的规定，是地方组织法赋予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也是本条例的立法目的，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一条据此进行修改，相应地删去修订草案第五条规定（表决稿第一条）。鉴于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涵盖了相关法律制度实施主管机关，修订草案中凡涉及主管机关相关表述的，建议不再增加“相关法律制度”。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执法检查前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网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科学合理安排调查研究内容，执法检查组成员廉洁自律等方面内容作了修改完善，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对规范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执法检查水平、增强执法检查实效，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的决议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条例》的决议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了《淮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鞍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 规定》的决议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铜陵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条例》的决议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了《铜陵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池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检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树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相关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不断壮大新质生产力，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8月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过程中，注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突出重点。严格依法开展检查，紧扣《决定》要求，立足工作实践，明确产业布局引导、科技创新牵引、产业生态打造等6个方面19项执法检查重点，精准掌握《决定》的具体落实情况。二是多维评估。既总结归纳政策供给、职责落实等方面好的做法，又关注创新能力建设、要素保障情况等实际问题，深入分析影响和制约《决定》实施的原因，提出意见建议，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上下联动。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树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同志分别带队，先后赴合肥、蚌埠、滁州、马鞍山、芜湖5个市实地检查，并委托其他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检查，提供书面材料。四是广纳民意。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于检查工作全过程，邀请14名省人大代表参加检查，与13家省市职能部门进行座谈讨论，和20家园区、企业的100多位代表开展互动交流。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实施总体情况

未来产业决定产业未来。《决定》实施以来，各有关方面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坚

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多措并举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取得了良好效果。量子科技、聚变能源、商业航天等领域集聚企业数量居全国前列，低空经济发展水平居全国第一方阵，芜湖“航空小镇”等成为未来产业新地标。今年上半年，首批 10 个先导区重点企业营收超 400 亿元。

（一）系统谋划前瞻布局，统筹协调全力推进

一是加强高位推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未来产业，建立由省长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设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 3 个专项工作组，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多方协同，积极推动建立应用场景示范、产业传播、咨询服务、监测评价等工作机制，搭建先导区线上调度系统，扎实推动产业发展。二是强化规划引导。紧盯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围绕《决定》确定的“量子科技、空天信息、通用智能、低碳能源、生命科学、先进材料、未来网络与数据空间等重点领域及方向，以及大科学装置催生的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制订实施《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并根据未来产业培育发展规律，组织实施技术创新策源、企业梯次培育等 7 大工程。省有关部门坚持“一业一策”，明确重点赛道清单，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初步建立本部门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的推进体系。各市根据《决定》和省里规划布局，紧密结合自身条件和可能，出台本地区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政策举措。三是注重宣传推介。省有关部门通过门户网站、专刊专栏等形式，向社会解读《决定》内容。在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对接活动、“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等专题活动中，积极向企业、园区宣讲《决定》。通过多渠道宣传解读，凝聚各方推进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的智慧和力量。

（二）创新策源明显增强，产业动能强劲有力

一是强化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制订出台《进一步发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策源作用加快培育未来产业实施方案》，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全力争取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中电信量子编制国家量子通信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开展国产软硬件底座研发，基于全国产算力平台训练的自主可控讯飞星火大模型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二是加速转化孵化。推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五大研究院建设全超导磁体应用、脑成像、药物研发等成果转化平台，并与行业龙头企业成立联合实验室 44 个，形成各类技术成果 789 项，孵化企业 64 家，招引企业 34 家。梳理大科学装置近期可转化成果 16 项。“中国声谷”孵化 2000 余款智能产品，国内语音市场占有率超 70%。三是推进协同创新。成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联合实施科技攻关。2024 年，我省牵头的

7个项目，安排经费1.14亿元。成立合肥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与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签署共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研究组建长三角光子研究院、强磁先进技术研究院，系统推进大科学装置成果转化，提升衍生技术工程化能力。

（三）先行试点有声有色，重点领域发力突破

一是先导区建设成效明显。《决定》实施以来，先后在4个市设立10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合肥建成开通全国规模最大的量子城域网，量子产业链企业达75家；芜湖已初步形成“制造-飞行-安全-服务”低空经济全链条产业生态，基本实现“不出园区，就可以生产一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通航飞机”；马鞍山推动“心云大模型”等科技成果转化，瑞泰马钢5G+工业互联网透明工厂获评省级标杆示范场景；蚌埠以“中国传感谷”为核心载体，全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二是培育工程取得积极进展。根据《决定》明确的重点方向，确定了空天信息、通用智能等领域的未来产业培育工程。截至今年上半年，全省已集聚空天信息企业650余家，全球首张民用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运行合格证落户安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评价居全国第五，截至今年8月底，全省建成智能算力规模超3.7万P。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BEST项目纳入国家重大战略，聚变能源产业的企业数达57家。省属企业聚焦生物制造、生物医药等生命科学产业，累计投资项目434个，投资总额285.27亿元。三是管理体系逐步构建。在先进材料、未来网络、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建立涵盖企业、平台、人才等八类要素的动态管理清单，编制标志性产品评定管理办法及标准。健全职能部门会商机制，明确产值、产量、投资等指标体系，完善规上企业库数据，同步推进统计监测体系构建及专家库建设。

（四）要素支撑精准有效，新型生态加速打造

一是人才梯队加快培育。2024年全省共培养量子科技、聚变能源等方面研究生7400余人。39所高校设置人工智能、光伏储能等相关本科专业点300余个，每年培养本专科人才近3万名。实施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47所技工院校共开设未来产业相关专业10余个。二是资金支持不断强化。围绕技术创新、试验验证等关键环节和领域，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扶持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和做大做强。2024年“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在未来产业领域支持134个项目34.44亿元。加强先导区建设，2025年省财政兑现了首批奖补资金5000万元。引导耐心资本投入，截至今年上半年，省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备案规模超2000亿元。三是场景应用持续拓展。制定未来场景实验室、试验区建设指引，谋划布局场景服务平台。分产业、分领域发布未来产业场景能力清单、机会清单、案例清单，打造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标杆。推动企事业单位等开放“人工智能+”场景机会超300项，发

布融合应用典型案例 28 个。

二、《决定》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决定》实施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加以关注，积极研究解决。

（一）组织推动还需加力

《决定》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明确了未来产业培育重点、协调机制和部门分工。但检查中发现，一是认识仍需提升。有的地方对发展未来产业的长期性、艰巨性、不确定性认识不足，要素保障不够有效，有的倾向于招引“短平快”项目，容易在培育发展过程中造成长期战略短期化、创新资源分散化等问题。二是重点领域分工落实不够到位。《决定》中明确提出了“未来网络与数据空间、大科学装置催生的新兴产业”等方面重点培育发展领域，但在具体实施方案中未能完全覆盖，还需要在工作推进中进一步落实相关责任和配套措施。三是统计监测体系建立有待加快。虽然我省搭建了空天信息这一专项统计监测体系，但《决定》明确的培育发展领域整体监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的分析、评价、考核仍然缺少可比性数据支撑。

（二）创新驱动仍需强化

《决定》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规定，要推进体系化、探索性、应用性基础研究，支持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推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协同创新，探索市场化场景培育机制。但检查中发现，一是源头创新仍显不足。量子科技、新型储能等领域，部分关键技术有待突破；特殊半导体材料、光量子芯片等还需进一步加大攻关力度。二是中试平台资源难以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受经费不足、人才缺乏等因素影响，多层次、体系化中试服务网络不完善。生物医药领域高水平临床试验资源不足，新药和器械研发进度延缓、成果转化效率偏低。先进材料领域中一些小众产业因验证周期长、技术难度高等原因，中试平台投入大，建设积极性不高。三是场景应用通道不够顺畅。人工智能工业场景开放不足，供需方协同机制不够健全，导致技术与企业需求不相匹配。部分生物制造企业产业链协同不足，创新产品的应用和市场需求还要进一步拓展空间。

（三）产业培育亟需提升

《决定》第 11 条规定，要引导各地差异化特色化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推进集聚集群化发展。但检查中发现，一是企业基础仍然较弱。企业数量和规模总体偏小，少数产业仍处于依靠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与政策驱动层面，市场化、规模化盈利尚有距离。据工信部有关统计，2024 年 175 个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领军企业、典型应用场景中，浙江、上海分

别为 24 个、16 个，我省仅有 12 个，且本土培育的头部民营科技企业群体还不够壮大。二是产业发展生态有待优化。有的地方对区域布局研究不够到位，未能紧密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未来产业技术迭代快，技术推广、质量要求、产品上市等还需要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产业标准。三是集聚效应还不够强。有的地方缺乏具有带动效应的龙头企业，产业布局分散，抗风险能力弱。有的地方产业链条较短，上下游延伸不足，产业链内部企业关联度不强，还未形成分工协作、紧密耦合的产业集群。

（四）要素保障尚需加强

《决定》第 4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对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协调机制和要素保障作了明确规定。但检查中发现，一是高端人才吸引面临挑战。人才吸引不仅需要薪酬待遇，也需要良好的科研环境、生活配套等，一些高端人才更倾向于选择在综合条件优越的大城市或科技产业发达的地区发展。二是资金供给还不够多元。因商用场景开拓受限、商业模式不清晰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部分未来产业融资供给市场仍不健全，以未来产业为主要关注领域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多元化的市场金融产品较少。目前我省未来产业投入机制仍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尚未设立省级未来产业发展基金，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有待提高。三是数据流通共享不够畅通。一些行业领域数据标准不统一、接口不开放、权责不明晰等问题，制约了部分未来产业跨域协同和迭代创新。人工智能领域可用高质量数据量少，有的地方可供使用的数据仅占全市汇集数据的 0.35%，数据开放目录仅 19 类，还需多级审批。四是协调机制不够完善。低空经济涉及空域、航线、跑道等审批还要积极争取。部分量子产业的基建配套费用在省市和国家实验室之间分摊原则尚未完全明确，有的地方市级财政经费支出压力较大。

三、意见和建议

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进一步组织实施《决定》，深入推进未来产业培育壮大，优化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环境，持续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为加快构建体现安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新动能。

（一）坚持优化布局，进一步加强协同推进

一是立足优势错位发展。遵循未来产业发展规律，统筹全省未来产业布局，以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为示范引领，根据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和科技创新力、环境承载力等实际情况，引导各市找准主攻方向和细分赛道，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未来产业，避免陷入盲目

布局、扎堆发展局面。二是动态调整梯次培育。落实《决定》中明确的重点领域和方向，制定具体举措，实现全覆盖。跟踪、研判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培育发展具有生态主导力和产业链控制力的一流企业，引导未来产业从小到大、从有到优，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三是共同参与合力推进。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完善专项工作组调度推进、调研指导、协调联动等各项工作机制。整合政府、企业、科研机构、资本等多方主体的资源与优势，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未来产业的培育发展。

（二）坚持创新引领，进一步夯实支撑保障

一是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各类具有颠覆性影响的非共识创新，为未来产业发展培育储备战略科技力量。以产业应用和市场需求为牵引，推动建设一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前沿交叉研究平台。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创新联合体和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协同攻关和联合攻关，强化原创性、前瞻性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二是推动科创成果加速孵化。支持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和开放综合性、行业类融合应用场景，强化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原型制造、可靠性验证等转化服务能力，以场景应用推动技术产品定型、用户群体培育、市场需求挖掘，打造特色标志性产品。三是加强数据要素供给。落实好《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加大公共数据、行业数据向未来产业开放共享力度，提升数据要素对未来技术研发、应用场景创新的支撑作用，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未来产业发展。

（三）坚持因地制宜，进一步推动育链成群

一是重点赛道率先突破。围绕通用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生物制造等已具备先发优势的领域，聚焦一批核心技术已突破、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创新产品，加快生产技术熟化与生产工艺改进，积极推动早期市场开发，加快推动创新产品从实验室、中试平台走向大规模市场化商品化，打造未来产业发展标杆。二是育引结合打造矩阵。紧盯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加快本土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发展。开展“双招双引”精准对接，推动一批高成长性创新企业和重大项目落地。通过股权投资、场景开放、政策协同等方式，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构建“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协同共生的未来产业企业矩阵。三是聚链成群集群成势。加强省市县三级政策引导和资源整合，完善“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精准扶持机制，形成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竞争力。探索以“专业孵化器+产业科技园+先导集聚区”为路径，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配套，强化土地、税收等方面保障，促进未来产业规模化、集聚化、生态化发展。

（四）坚持开放合作，进一步提升平台能级

一是充分发挥平台作用。高标准推进合肥滨湖科学城实体化改革，打造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先行示范区、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的首发应用区。建立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与各市产业发展主管部门、投资机构、龙头企业的对接机制，服务全省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常态化举办科创沙龙，及时回应科学家和企业家诉求，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合作联动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二是推动科技力量共建共享。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汇聚政产学研金服用等资源，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深化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深入对接京津冀、粤港澳等未来产业先发地区，加强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交叉融合和颠覆性技术供给，形成协同联动发展格局。三是加强高水平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促进国际联合攻关和跨国技术转移，畅通未来产业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的全球化供给。持续办好国际商协会大会，在企业上下游对接、创新人才培养、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创造性合作，推动信息互联、优势互补。

（五）坚持创优生态，进一步服务产业发展

一是强化人才供给。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等院校强化未来产业重点学科建设。以安徽高等研究院为依托，推动更多高水平大学与未来产业领军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据产业发展方向，靶向引进融合型创新人才和团队。二是完善多元投资增长机制。推动设立未来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国资国企和社会资本投向未来产业，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构建支持未来产业全链条发展的耐心资本体系，协同推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三是加快建立监测评估体系。开展符合我省未来产业特点的动态监测和评估评价体系研究，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推进未来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明确指标的统计口径与计算方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四是健全容错激励机制。探索“观察期”“包容期”等新型监管举措，在符合条件的领域试点“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完善未来产业发展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机制，持续营造开放创新、宽容失败、敢闯敢试的良好发展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安徽省人民调解条例》《安徽省多元化解 纠纷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明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民调解工作在多元化解纠纷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机制，在桐城六尺巷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内部矛盾要用调解的办法解决”。今年，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调解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社会治理、基层治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安徽省人民调解条例》《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常委会十分重视此次执法检查，主任会议审定了执法检查方案，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明伦提出明确要求，副主任刘明波主持召开动员会，部署推进这项工作，并听取相关部门和单位面上工作情况汇报。8月中旬，陶明伦、刘明波同志及监察和司法委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合肥市、淮北市、蚌埠市、安庆市、黄山市实地检查。这次执法检查，坚持了以下几点：

一是做好结合文章。注重将执法检查与全省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加强与省信访局、省司法厅等单位的沟通联系，了解全省信访及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形势，查找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难点堵点，拟定6个方面14条检查重点，科学定位执法检查的工作方向，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自觉服务全省工作大局。

二是拓宽检查对象。检查对象既包括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又包括各级法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既有乡镇（街道）、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又有道路交通、房产物业、金融消费、文化旅游、婚姻家庭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还包括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等各类平台以及个人调解工作室、“百姓评理说事点”。

三是丰富检查方式。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台账、座谈交流、随机走访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一法两条例”实施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检查组邀请9名与人民调解工作密切相关的省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同时，通过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征求了29名担任基层自治组织负责人的省人大代表对“一法两条例”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一法两条例”实施成效

近年来，我省各地各部门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六尺巷工作法”，认真贯彻实施“一法两条例”，发挥人民调解在多元化解纠纷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一）矛盾纠纷化解持续推进。“一法两条例”的立法目的就是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安定。各地各部门紧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开展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工作，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一是调解总量大、成功率高。2021年以来，全省各类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189.7万件，调解成功182.9万件，调解成功率96.4%。其中，2024年，全省各类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60.2万件，调解成功率98.5%，有效化解了大量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合同债务、劳动争议、损害赔偿等常见多发民间纠纷，较好发挥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二是矛盾纠纷排查扎实有效。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充分发挥调解组织网络覆盖广泛，调解员熟悉社情民意等优势，做深做实纠纷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将矛盾纠纷发现在初始，稳控在基层，化解在萌芽。近年来，合肥市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年均排查重点人群2.6万人次，预防矛盾纠纷发生1.45万件。三是服务大局精准有力。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营商环境优化等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化解行动，高效调处涉疫纠纷、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物业矛盾等，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组织网络体系日趋健全。调解组织建设是“一法两条例”规范的重点内容之一。为了落实相关规定，各地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着力构建起健全有效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一是基层调解组织更加完善。全省乡镇（街道）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571个、村（居）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79万个，实现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依托人民调

解委员会，全省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 437 个，打造了安庆市南水回族社区“马大姐”调解工作室等一批特色调解工作品牌。二是行专调解组织蓬勃发展。全省共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1686 个，调解员 4800 余人，矛盾纠纷多发的医疗卫生、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重点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基本实现市县全覆盖。2025 年，我省在合肥、芜湖两市正式启动商事调解试点工作。试点以来，合肥市已设立商事调解组织 2 个，受理案件 1139 件，结案 351 件，调解成功 106 件，调解撤诉 15 件。芜湖市已设立商事调解组织 1 个。三是服务触角深度延伸。2021 年，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省司法厅印发《安徽省“百姓评理说事点”建设指导意见》，在全省开展“百姓评理说事点”建设，搭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说事、议事、调事平台。目前，全省共建设“百姓评理说事点”近 16000 个，成为收集民意、发现矛盾、化解纠纷的前沿阵地。黄山市屯溪区柏山社区长板凳议事点，在群众“唠家常”的过程中，把人民群众诉求反映出来，把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保障能力建设得到加强。保障到位是人民调解工作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一法两条例”对此作出了相关规定。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法定职责，在人才队伍、经费、平台等方面加强保障。一是强化队伍建设。各地严格选聘条件，加强业务培训，初步形成了一支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涌现出一批优秀的人民调解工作者。目前，全省共有人民调解员 8.5 万人，其中专职调解员 2.1 万人，占比 24.7%。2023 年，我省 11 个集体和 30 名个人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霍邱县人民调解员金其华获评全国 2024 年度法治人物。二是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积极落实“以案定补”政策。近五年，全省财政累计安排专项经费 4.14 亿元，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合肥市出台人民调解员经费补贴管理办法，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 4 个等级、13 种情形予以规范。2021—2024 年，安庆市人民调解经费支出逐年增长，年均增长 14%，累计支出 2727 万元，为工作开展提供了必要支撑。三是强化平台支撑。全省“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加速建设，初步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省现有线下实体平台 708 个，线上调解平台入驻各类调解组织 4000 余个。安庆市“六尺巷+AI”等平台积极推行在线咨询、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

（四）协同联动机制不断完善。我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明确规定，要构建合理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体系。各地各部门积极整合解纷资源，加强协调联动，着力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多种解纷方式相互衔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一是深化诉

调对接。省高院会同省司法厅制定《关于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诉讼与调解有效衔接。2021年以来，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法院委托移送案件7.9万件，全省法院共办理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案件13.8万余件，执结8.1万余件，资金42.77亿元。二是优化警调对接。全省1568个派出所全覆盖建立“警民联调室”，由公安民警和人民调解员共同调处治安、交通事故、轻微刑事纠纷，实现了公安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的有机衔接。2021年以来，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公安机关委托移送案件19.9万件。三是强化访调对接。省司法厅与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信访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的意见（试行）》，规范信访部门与人民调解组织的对接协作，促进通过调解化解信访事项。2021年以来，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信访部门委托移送案件8200余件。淮北市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信访案件262件，以人民调解方式成功化解252件，办结率达到96%。

（五）特色品牌建设亮点纷呈。各地各部门探索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调解工作方式方法，加强特色调解品牌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地域品牌形成矩阵。各地以品牌创建为抓手，着力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培育了皖北“一杯茶”、皖中“六尺巷”、皖南“作退一步想”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调解品牌。这些品牌不仅传承了“枫桥经验”中“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的核心精神，更将“讲求礼让、以和为贵”的江淮优秀传统文化与人民调解工作深度融合，为提升我省基层治理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六尺巷工作法”获评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作退一步想”工作法得到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一杯茶”调解法被央视宣传报道，成为彰显安徽调解文化的精神标识。二是地方创新百花齐放。在“六尺巷工作法”等品牌的示范引领下，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形成了百花齐放、各具特色的调解品牌。妇联系统培育“皖家平安”调解室，化解了大量影响家庭和谐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淮北市“雷云说事拉理室”、蚌埠市“张公解忧室”、合肥市“吴君芳调解工作室”等充分发挥乡贤、能人的亲和力和感召力，有效提升了调解的公信力和影响力。这些遍布全省的特色品牌和创新实践，丰富了安徽调解工作的内涵，形成了“一地一品”或“一域多品”的生动局面，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化、差异化的解纷需求。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检查发现，“一法两条例”实施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

（一）思想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我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第6条就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多元化解纠纷法律知识、宣传典型案例、增进公众对多元化解纠纷的理解和

认同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检查发现，这些规定有的没有很好落实。一是对人民调解工作重视不够。少数地方和部门对人民调解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前端性作用认识不足、理解不深，依照“一法两条例”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还不够强，少数纠纷化解主体缺乏担当精神，工作中还存在“踢皮球”的现象。二是对“一法两条例”的学习宣传不够。“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还有差距，“一法两条例”的公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纠纷当事人对人民调解工作了解不多，对“一法两条例”的认同感还不够强。三是部分群众对人民调解的权威性心存疑虑。有的群众遇到矛盾纠纷，往往习惯于走诉讼途径解决，主动选择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积极性不高。还有少数群众存在“信访不信法”“不上访就没人管”的心理，对于可以通过正常调解方式解决的问题，仍然坚持通过信访途径解决，非正常上访现象时有发生。

（二）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一是部门和属地责任落实还有差距。人民调解法第5条、我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第二章，对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主体在化解纠纷工作中的职责任务作出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少数地区和部门履行化解纠纷职责还存在缺位现象，对本地区、本系统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和调处还不够及时有力，“重事后处理、轻事前预防”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二是基层调解组织作用发挥存在弱化倾向。我省人民调解条例第9条至第13条，对基层调解组织的设立、人员组成、工作职责、作用发挥等作出了规范。一些地方反映，基层调解工作虽然实现了调解组织的全覆盖，但是部分基层调解组织特别是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因成员大多都是村（居）“两委”人员兼任、没有专职调解员、缺少工作经费等原因，调解作用发挥不明显。三是司法确认制度推广运用还不够。人民调解法第33条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一些地方推广运用司法确认制度还不够。对于那些权利义务关系复杂、争议较大的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如果没有依法申请司法确认，往往会因缺少强制效力，出现当事人不履行协议而再次诉讼的情况，导致矛盾纠纷反复。

（三）工作保障还不够有力。一是队伍能力还需提升。人民调解法第14条，对人民调解员应当具有的文化程度、法律知识、政策水平作了规定。检查发现，有的地方专职调解员占比偏低，部分人民调解员法律素养、专业技能与现代纠纷化解要求还存在差距，应对新型、复杂纠纷的能力还需加强。有的市专职调解员占比仅为14%、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仅占4.3%，制约了人民调解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二是平台建设还需规范。我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第42条至第44条，对建立完善多元化解纠纷综合性服务平台和加强信息化建设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一些地方一站式解纷平台建设主体不一、标准不同、

运行机制各异，有机整合相关资源力量，加强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的任务较为艰巨。全省人民调解信息化系统功能不全，尚未实现一站式在线解纷功能，存在工作线下干、数据线上录的现象。三是经费保障仍显不足。人民调解法第6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检查发现，有的地方政府总体投入与人民调解组织承担的繁重任务不匹配，部分市县财政紧张，难以足额保障所需经费。部分地区补助和补贴标准偏低，个别地方甚至没有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调解员工作的积极性受到影响。

(四) 协同联动还需进一步深化。一是协调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我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第24条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化解纠纷协同工作格局。检查发现，虽然各地各部门建立了工作联动机制，但是各机制之间、各化解主体之间信息交流不畅、工作衔接不顺、资源共享不够的问题依然存在。二是部门协同责任未完全压实。我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第16条、第18条至第20条，对行业主管部门支持、推动、指导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作了规定。检查发现，部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管部门在业务指导、经费人员保障、推动实体化运行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还不够。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培训、案例指导等尚未完全形成常态化机制。三是“三大调解”之间的衔接联动还不够顺畅。检查中了解到，由于理念、方法和程序的差异，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效果还不理想，特别是行政调解作用发挥不够，难以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化解深层次矛盾纠纷。

四、有关建议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好“一法两条例”，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提出以下建议。

(一) 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思想认识。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桐城六尺巷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贯彻实施“一法两条例”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回应群众诉求的实际需要着手，从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现实角度考量，深入推进“一法两条例”的贯彻实施，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三要加强“一法两条例”和人民调解工作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创新宣传方式，加强“以案释法”，广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的特色优势和独特作

用，让广大人民群众知道人民调解、了解人民调解、信任人民调解，遇到矛盾纠纷选择人民调解，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的知晓度和首选率。

（二）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效。一要全面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照“一法两条例”规定的职责任务，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和主管责任。要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核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各部门自觉履行预防调处矛盾纠纷的工作职责，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得到及时有效预防化解。二要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作用。加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筑牢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根基，切实做到普遍设立、人员充实、制度健全、工作规范、保障有力，更好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化解民间纠纷的主渠道作用。三要强化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推广运用力度，鼓励当事人对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及时申请司法确认。依法简化审查流程，提高司法确认效率，赋予调解协议更强法律效力，巩固人民调解成果。

（三）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保障水平。一要提升队伍素能。加大专职调解员选聘力度，完善选拔标准，拓宽选任渠道，逐步提高专职调解员比例，改善调解员年龄和知识结构。通过定向招募、专业培训等方式，加快培养新兴领域、重点领域调解力量，推广“法理情”相结合的现代调解模式。二要规范平台建设。推动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等资源整合共享，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案件线上流转、过程可溯监管，构建线下“只进一扇门”，线上“一网通办”的一站式纠纷化解体系。三要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补贴经费、调解员聘用经费等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拓宽经费来源渠道。

（四）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合力。一要完善协调联动机制。依托现有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机制，明确信息共享、程序衔接、资源整合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打破“单兵作战”模式，实现各主体间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工作高效协同，形成化解合力。二要压实部门协同责任。进一步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下设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支持和保障责任，将其履职情况纳入相关考核，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实体化运行、高质量发展。强化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的常态化业务指导和案例支持，着力提高人民调解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三要加强“三大调解”衔接。细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之间的协作规则，建立标准化衔接流程。重点强化行政调解职能，明确行政调解范围、程序和效力，发挥其化解深层矛盾的独特作用，促

进“三大调解”有机融合、顺畅联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光荣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淠史杭灌区是新中国成立后建成的亩均投资最低、灌溉面积最大、唯一跨省和跨流域的特大型灌区，上引6座大型水库之水，下连1200多座中小型水库和20多万座塘坝，形成了蓄、引、提相结合的“长藤结瓜”式工程体系，实现了灌区80%以上的自流灌溉，创造了多项水利工程奇迹，是“中国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灌区建设、运行和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促进灌区可持续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条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水安全保障，根据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常委会于8月下旬至9月上旬组织开展了《条例》执法检查。常委会副主任杨光荣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专门听取省水利厅、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书面汇报材料，并带队开展检查。执法检查组赴合肥、六安、淮南3市，实地检查灌区的工程建设、用水调度、运行管理、现代化改造等方面情况，深入水利工程一线，与水利工作者、工程管理人员、种粮大户等进行深入交流，听取意见建议。

这次执法检查有几个特点：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执法检查组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贯穿检查全过程，依法推动中央及省委关于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紧扣《条例》实施。认真对照《条例》条文，紧盯法定职责落实，聚焦规划建设、工程管理、环境保护、供水调度、用水节水等重点开展检查。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对

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属《条例》范围内的，充分吸收到执法检查报告中；属政策范围内的，督促省水利厅、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整理形成问题清单，研究具体举措，推动问题解决。四是发挥代表作用。邀请与水资源联系紧密的气象、农业领域省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发挥代表专长。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灌区内 3 市 16 个县（区）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在依法保障灌区正常运行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上取得了积极成效。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成功应对 26 次强降雨（含 2020 年超标准洪水），年均防洪减灾效益超过 4 亿元；优化水资源配置，农业灌溉年均供水 33.6 亿立方米，城乡供水年均 7.45 亿立方米，生态补水年均 3 亿立方米；持续开展水利设施提升改造，灌区渠系水利用系数和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 和 0.533，年增节水能力约 0.38 亿立方米，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水利支撑。

（一）管理责任落地见效。一是落实《条例》第 4、15、17 条规定，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渠系按灌溉面积划分为总干渠、干渠、分干渠、支渠、分支渠、斗渠、农渠 7 级固定渠道。目前，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管理渠首枢纽 3 个、总干渠 2 条、跨设区的市的干渠和分干渠工程约 202 公里；灌区其他干渠及以下骨干工程由所在市、县（区）设专管机构管理，合肥市成立滁河干渠管理分局，淮南市寿县成立安丰塘等 6 个灌区管理所和 1 个机电排灌中心管理站，具体负责片区日常管理工作；支渠以下渠道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所有者管理，六安市灌区内乡镇负责管理支渠 127 条、分支渠 135 条、斗渠农渠约 3100 条，各乡镇根据受益对象实际情况，委托村集体、农民合作社、用水合作组织等进行管护，有力保障了灌区良性运行。二是落实《条例》第 19、20、21 条规定，持续推进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省直管工程管理范围确权率 100%，保护范围划定率 100%，埋设界桩 2862 根。合肥市 2022 年完成了滁河干渠及四座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滁河干渠将军岭至南淝河闸段隔离防护工程，加强渠道管理和保护。三是落实《条例》第 16 条规定，不断完善配套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自上而下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防汛抗旱等多项管理制度，构建了灌区规范化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省直管的 17 座中型水闸有 13 座通过省级标准化管理水闸验收。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组建水政监察支队，下设 3 个执法大队，定期开展巡查；各市逐年度组织灌溉期、汛期检查，常态化开展县级自查、市级督查，确保灌区度汛安全、输水畅通。四是落实《条例》第 3 条规定，加大经费投入，推进灌区信息化建

设。《条例》实施以来，累计拨付省以上财政资金 21.89 亿元用于支持灌区相关项目建设。建立了灌区水情、雨情、工情、农情在线监测立体感知网，构建数字孪生灌区平台。

（二）规划建设提质增效。一是落实《条例》第 7、8 条规定，高标准编制规划。牢牢把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列入国家《水利气象领域“两重”建设实施方案》机遇，扎实开展“十五五”重点水利项目谋划，争取 2030 年率先建成现代化特大型灌区。二是落实《条例》第 10 条规定，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经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总投资 22.98 亿元，目前下达投资计划 19.05 亿元。累计配套改造支渠以上骨干渠道 39 条，新建、加固或重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2382 座，新建或改建量测水站点 275 个。合肥市通过灌区水利设施提升改造，灌溉保证率由 2019 年 72% 提高到 2024 年 77%。三是落实《条例》第 11 条规定，统筹支渠以下渠道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创新投融资模式。优先在灌区范围内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截至去年底，六安市已建高标准农田 452 万亩，其中 75.4% 位于灌区范围内，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 0.49 提高至 0.52。金安区作为全国深化农业水价改革和农业用水权改革“双试点”县（区），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招引南水北调集团等社会资本方投入 2.69 亿元，共同探索“水农融合”发展路径。

（三）生态保护扎实推进。一是落实《条例》第 28 条规定，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灌区六安片区设立各级河长 987 名，将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及下属单位纳入市县两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形成省地协同的联保共治格局。今年以来，淮南市通过河长日常巡查发现并交办整改问题 84 件，促进渠道水环境不断提升。灌区内还形成了市县总林长指挥协调、区域性林长督促调度、功能区林长抓特色、乡村林长抓落地的工作格局。二是落实《条例》第 29 条规定，建立生态补偿机制。2014 年，我省建立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采取省财政与上下游地区六安市、合肥市共同出资模式，每年设立补偿资金 2 亿元（自 2023 年起提高至 2.52 亿元）。2025 年，合肥市、六安市建立龙河口引水工程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每年补偿资金规模约 0.6 亿元，探索“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治理新格局。三是落实《条例》第 27 条、第 31 至 36 条规定，强化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灌区六大水库水质常年保持在 II 类以上。“十四五”期间，灌区内六安市 6 个国考、9 个省考断面优良率稳定在 100%；合肥市级以上考核断面汛期污染强度均值下降 10.08%。

（四）水量调度高效有序。一是落实《条例》第 37 至 39 条、第 44 条规定，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每年 3 至 4 月，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安徽省中西部重

点区域及淠史杭灌区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报批后实施，并与各县（区）签订供水合同，实行计划供水。加强大型水库供水调度，发挥中小型水库和塘坝的拦蓄与反调节作用，指导尾部灌区外水补给站及时提水灌溉，形成“引蓄提”协同的供水格局。二是落实《条例》第 41 至 43 条规定，实行计量用水、有偿用水。健全分级负责的计量管理体系，省直管工程控制性站点和放水口量水由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负责，面上量水站点由县区管理，县界站点由总局与受益县区共同计量。六安市累计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659.04 万亩，安装计量设施 1436 处，按照“分类核定、保本运行”的原则，执行差异化水价。三是落实《条例》第 47、48 条规定，节约农业用水。六安市强化用水管理，全市 2019 年以来投入 7631.37 万元，完成 11.77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亩均用水量从 2019 年的 347 立方米降至 2024 年的 292 立方米。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来看，《条例》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需要加以关注，深入研究解决。

（一）管理合力效应需充分发挥。一是统一管理需深化。按照《条例》第 15 条规定，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负责管理总干渠、跨设区的市的干渠和分干渠。因行政区划调整，部分干渠、分干渠变成跨市的渠道后，应移交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管理，但史河总干渠下段、瓦西干渠金安段等 144.92 公里渠道尚未移交，影响统一管理责任全面落地。二是分级管理需强化。按照《条例》第 4、15、26 条规定，灌区工程管理单位应制定、实施次年度运行维修养护计划，维修养护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检查发现，个别地方仍存在“重建轻管”现象，有的管护资金投入不足。合肥市滁河干渠管理分局负责管理 52.4 公里干渠和 3 座中型、1 座小一型水库，按照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每年需安排经费约 700 万元，但实际维护资金缺口较大。三是部门协作需加强。落实《条例》第 19、20 条划界确权、第 30 条第 2 款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第 31 条第 4 款禁止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等规定，还需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基层反映，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存在重复确权现象，部分用地既是水利工程用地又是群众承包地。水利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公布灌区水量、水质相关信息，但未实现信息有效共享，数字孪生灌区平台缺失水质监测信息。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承担日常管理责任却无相应行政处罚权，与有行政处罚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缺乏直接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存在部分环境问题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

（二）用水供需矛盾需着力化解。一是水量分配方案有待调整。按照《条例》第 37

条第3款规定，灌区水量分配方案应根据灌区发展变化进行调整，但目前执行的水量分配方案是省政府2011年批准的。随着灌溉面积不断扩大、城镇用水快速增长、河湖生态需水增加，亟需调整分配方案。灌区六安片区设计灌溉面积457.2万亩，近年来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灌区内耕地已达515.3万亩，较设计面积扩大58万亩，供水量与农业生产需求不匹配的问题日益显现。二是水资源保障能力有待增强。按照《条例》第38、39、40条规定，应综合平衡各方用水需求，实施水量统一调度，采取措施保障抗旱水源。实践中，干旱年份调水量难以充分保证。六安市在干旱年份有约3亿立方米水量缺口，灌区尾部用水供需矛盾较为突出。2024年秋季以来，长丰县遭遇秋冬春连旱，库塘坝蓄水严重不足，瓦东灌区农业灌溉用水受到较大程度影响。三是节水措施有待完善。《条例》第41、47、48条对节约用水特别是农业节水提出要求。但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灌区覆盖率较低，大部分地区仍采用传统的漫灌方式，外加部分渠系存在“跑冒滴漏”，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灌区续建改造需加快步伐。一是续建配套还不到位。《条例》第10条明确要求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检查发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主要集中在总干渠、干渠和分干渠，部分分干渠以下渠道老化失修。灌区六安片区尚有224条分支渠以上渠道及7619座配套建筑物不同程度存在淤积、漏损等问题，亟待系统整治。由于泄洪通道未纳入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范围，部分泄洪通道长期缺乏治理，泄洪能力持续衰减。省直管泄水闸有11座存在下游泄洪通道不畅问题，影响灌区骨干工程运行安全和区域防洪安全。二是农田水系衔接不畅。《条例》第11条第1款规定，应将支渠以下渠道建设纳入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实践中，水利部门实施的灌区改造项目主要解决分支渠以上骨干渠道问题，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解决项目区内的斗渠、农渠问题，部分骨干渠道与田间工程衔接不畅。且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外的农田水利建设需地方自筹资金解决，但地方财力难以保障农田水利建设需求。三是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条例》第3条第2款规定，应推进灌区信息化建设，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大部分工程运行管理缺少自动化监测设施，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较低。

（四）污染防治攻坚需加大力度。一是城镇污水直排问题。《条例》第32条规定，灌区内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但企业偷排、生活污水入渠、黑臭水体等问题时有发生。截至目前，灌区内686个入河排污口，还有24个未整治到位。二是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难度大。《条例》第33、34条明确要求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但目前，灌区范围内尚未建立覆盖全范围、全链条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有的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

施不完善，导致灌区部分水质不稳定。

三、意见和建议

水利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和重要带动力量。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灌区内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决扛起新时代治水政治责任，传承发扬“淠史杭精神”，全面有效实施《条例》，用法治力量推动灌区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节水优先”，促进效能提升。增强节水意识，厉行节约用水，把节水作为灌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条件，全面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不断完善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及时优化调整灌区水量分配方案，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探索以现金奖励、用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等多种形式给予节水用户奖励，进一步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全力推进灌区节水改造，加强节水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大节水设施投入，切实提升渠道防渗能力和过流能力。加力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夯实粮食安全供水保障基础。

（二）坚持“空间均衡”，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布局优化，将现代化灌区建设纳入我省现代水网建设整体布局，强化灌区之间、渠道之间的水系沟通能力，实现优水优用、互通互济、以丰补缺。聚焦城乡均衡，统筹城乡用水、工业农业用水、生活生态用水，实现全域共享灌区现代化改造成果。聚焦灌排通畅，着力抓农田水系“毛细血管”贯通，系统开展清淤清障和泄洪通道治理，提高灌区库塘坝蓄水保水能力，全面提升灌区洪涝灾害防御水平。聚焦数字赋能，建设覆盖淠史杭灌区的一体化数字孪生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提高灌区水资源调度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和管理效能。

（三）坚持“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遵循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河湖长制、林长制为抓手，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防联控联治，提高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水平。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积极防范化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饮用水安全。着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治理，加快补齐灌区污水处置、垃圾清运、固废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和监测设备缺口。加速灌区农业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提高农业投入品利用率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源头防控。

（四）坚持“两手发力”，激活发展动能。用好“看得见的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尽快完成跨市渠道工程资产和管理职责移交工作，加强政府有关部门及灌区管理单位

内外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提升管理合力。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政府资金补助和政策引导作用，拓宽灌区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来源渠道，建立灌区工程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资金长效保障机制。用好“看不见的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引导规范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水利建设运营，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现生态产品供给地与受益地良性互动，激发灌区发展生机活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赵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强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指出，安徽要“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上走在前列”。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聚焦打造“三地一区”，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 强化科技赋能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坚持运用绿色技术、数智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煤电、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智改数转深入推进，“十四五”以来，全省培育全球“灯塔工厂”5个，国家“数字领航”企业2家，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0个、居全国第2位。累计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3个、居全国前5位。我省成为全国首批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省，实现数字化改造企业超2万家，占全部规上企业的比例超过80%。采取政府支持、企业“体验”方式，开展“一企一策”节能降碳诊断，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208家、绿色工业园区20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42家，均居全国前列。全省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4.2%，绿色低碳体系加快形成。

(二)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支撑，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树木变森林”。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卡点堵点难题，实施科技创新攻坚计划，统筹设立每年10亿元省科技创新攻坚专项资金，建立龙头企业牵头、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共同参与的“大兵

团”协同攻关模式，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布局实施省科技计划 1703 项，加速核心技术创新突破，高温合金叶片、MEMS 传感器、九韶内核软件、超导质子回旋加速器等实现重大突破。持续推进 26 个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提质扩量，基地产值从 2020 年的 7500 亿元提高到 2024 年的 1.35 万亿元，成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主阵地。成功获批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人工智能、先进结构材料 4 个国家级产业集群，数量居全国第 3。自主 DRAM 存储器制造全国第 1，填补国内空白。装备制造业年营收迈上万亿级台阶，跃居中部第 1。今年上半年，汽车产量、新能源汽车产量、汽车出口量，均居全国第 1。“十四五”以来，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6.1%，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由 2020 年的 40.3% 提高到 2024 年 43.6%，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全省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 60%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从 45.7% 提高到 51.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对规上工业增加值贡献率达到 76.6%。

（三）强化前沿科技突破引领，推动未来产业“小树变大树”。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制定未来产业行动方案、政策举措和推进机制，明确量子科技、空天信息、通用智能、低碳能源、生命科学等“7+N”重点培育方向，筹建合肥量子科技、芜湖低空经济、蚌埠智能传感器、马鞍山视觉大模型等首批 10 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依托量子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全面推进合肥国家量子科技和产业中心建设，量子产业链企业数量居全国第 1。推进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BEST）建设，聚变领域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近 40 家，聚变能源商业化进程走在世界前列。高标准建设深空探测实验室，成功发射升空天都一号、二号通导技术试验卫星，布局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卫星应用等空天信息产业，低空经济规模居全国前列。抢抓“AI+万物”行业风口，制定“人工智能+”行业专项方案，打造省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标杆场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指数位居全国第 5 位。

（四）强化“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推动创新生态“郁郁葱葱”。一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出促进科技型外向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双二十条”政策举措。培育省级科技领军企业 2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均居全国第一方阵。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创新活跃度达 51.7%，连续 5 年居全国前三位。二是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高水平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动建设 13 个大科学装置，建立 5 个高能级研究院、33 个前沿交叉研究平台。重组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 23 家，其中新兴和未来产业领域占比超过三分之二；落地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安徽）；争创 3 家国家制造业创

新中心，数量居全国前列。三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大硅谷”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行中国科大“赋权+转让+约定收益”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模式，已累计赋权职务科技成果 1411 项，成立或入股科技型企业 106 家；推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顶尖孵化器、科技大市场等各类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场景创新示范区，构建工业精品矩阵，推动“三新”产品应用示范；持续举办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国（安徽）科交会等高水平活动。四是统筹推进教科人一体改革，前瞻布局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省属本科高校与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专业占比达 64.9%，高标准建设安徽高等研究院、科教融合学院、现代化产业学院。五是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开展金融赋能科技创新行动，布局组建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创新推出金融支持科创企业“贷投批量联动”，打造“共同成长计划”，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已超 9000 亿元，贷款增速稳居全国前列；4 家企业成功发行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券。

二、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是科技供给存在不足。部分关键核心技术依然受制于人，产业中仍然存在一些“卡脖子”技术问题。创新链与产业链匹配不够，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仅为 11.9%。

二是企业主体尚有差距。科技领军企业数量少，2024 年全球研发 2000 强企业中，我省仅 14 家，上海、江苏、浙江分别有 63、39、59 家。2025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我省仅有阳光电源（138 位）、蔚来控股（172 位）等 11 家企业入围，且排名均在 100 名之后。

三是成果转化仍有瓶颈。高校院所仍存在“重研发、轻转化，重论文、轻专利”的现象，部分成果商业化价值不高。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发育不足，服务转化能力有待提升，“五懂”复合型人才较少，专职转化力量比较薄弱。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沿途下蛋”有待提升。

四是创新生态还有短板。顶尖人才较少，在皖院士仅 40 位、位居全国第 12 位，仅为上海的 1/4、江苏的 1/3、浙江的 1/2。科技金融赋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多数基金只关注中后期项目，不愿投资种子轮、天使轮项目。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部署要求，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改革为牵引、以创新为驱动、以问题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强化开放创新，加速资源集聚，回答好省委“47 问”，谋

划好“十五五”规划，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动合肥滨湖科学城实体化改革，积极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具体路径，加快推进“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力构建安徽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不移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战略科技力量、科创引领高地建设，促进协同联动，持续产出原创性成果、高水平人才成果，加快应用突破和产业化落地。聚焦国家所需、安徽所能、产业所困，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探索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以基础研究支持应用研究新路子。实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开展关键共性、前沿引领、“卡脖子”等技术创新，注重与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赋能高能级科创平台、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引育留用、创优争先绩效考核导向等相结合。持续推进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主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积极争创国家级科创平台。

二是进一步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构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抓好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强化企业在尖端科技研发中的主体地位，支持更多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产业链创新链“双链主”。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行动，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初创企业，加大支持力度，扶早、扶小、扶硬科技、扶青年人才。

三是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概念验证、中试孵化、对接交易、场景应用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高标准建设顶尖孵化器，建强用好科技与产业融合创新协会，搭建起更多科研人员、工程师、产品经理常态化交流对接平台。支持跨国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在皖设立研发中心，建立“服务管家”机制。培育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深入实施“千人实训营”培养计划，造就更多“五懂”人才。持续组织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科交会及“高校院所行”“双创汇”等活动。

四是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完善人才培育机制，实施高层次科技团队创新创业项目，发挥高等研究院、现代产业学院、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作用，组织企业、高校院所联合培养人才。完善金融支持企业创新机制，鼓励对创业投资机构实施“长周期、算总账”考核。深入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持续推行创新积分制。鼓励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健全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完善省、市、县（区）、企业与高校院所、院系、实验室、科研团队对接机制，支持知名高校院所在皖设立（共建）科

创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强化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中部区域省市创新联动。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增强创新资源全球配置能力，推进国际深空探测学会等国际组织建设，加快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 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情况报告的有关工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成立调研组，拟定调研方案，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2 个部门的情况介绍。常委会副主任王翠凤、委员会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合肥、蚌埠、阜阳、马鞍山、宣城等 5 个市 10 个县区实地调研，与国家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企业和市县相关职能部门等 69 家单位负责人交流座谈。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修改，并报请常委会分管领导审定。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近年来，全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重要论述，特别是总书记三次考察安徽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战略定位，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牵引，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工作，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协同推进体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省委科技委员会统筹全省创新体系建设，设立工作专班专司产业创新发展。制定全国首个省级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地方性法规，完成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协同立法，出台系列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政策措施。支持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能级，支持 23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和 273 个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认定 17 家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集群化布局合肥先进光源等 13 个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协同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及分中心建设。省级以上各类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总量达 260 余家。建立纵横联动的调度机制，初步形成“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平台搭建+产业集聚”的发展模式。

（二）落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和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截至 2024 年底，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3 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 690 家，均居全国第 8 位；省科技领军企业 22 家、科创板上市企业 24 家、独角兽企业 16 家，均居全国第 6 位；科技型中小企业 3.5 万家，居全国第 5 位，首次出现估值超 100 亿美元以上的超级独角兽企业。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中，建立龙头企业牵头，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参与的联合攻关机制，组建 20 家产业创新研究院和 10 家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

（三）丰富科技成果供给。围绕重大科研项目立项和工程任务实施，采取前瞻布局、建库培育、揭榜挂帅、清单化管理等方式，提升科技成果供给水平。“天元”量子模拟器在全球率先取得重大进展，自研“天都”试验星实现我国首次绕月编队飞行，无精密掩模版蒸镀技术、超导回旋质子加速器等打破国外垄断。“十四五”以来，围绕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生命科学、新材料等布局实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1000 多项，11 项科技成果获 2023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2024 年各产业创新平台申请发明专利 1.8 万件，实施技术研发项目近 3000 项。今年上半年，全省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0.4 万件，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 7.68 万件，同比增长 23.9%。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依托人才团队、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常态化发布场景能力、场景机会、场景案例清单，加速新技术、新产品在省内率先应用推广。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 5 个领域启动建设顶尖孵化器，按照达标即准原则常态化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推动建设 485 个省级以上农业成果转化平台，构建“国家—省—基层”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体系。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科技大市场以及各市分市场，加速科技成果就地交易、转化、应用。2024 年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 4312.5 亿元，同比增长 29.1%；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 5929.9 亿元，同比增长 25.3%。

（五）完善科技创新保障。推广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等试点改革，在全国首发数据产权登记证书，推进高等教育和科技人员引育留用机制改革，提升科技服务专业性，锤炼了一支攻坚克难、善作善成的科技创新、产业培育和“双招双引”人才队伍。2024 年全省新增专业技术人员 28.6 万人、高层次技术人员 3.2 万人，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达 39 万人。各级财政持续加大投入，省财政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建设，支持组建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可达 80% 的省天使基金群，注资成立主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实施金融赋能科技创新系列活动，截至今年 6 月底，科技企业贷款余额达 8754 亿元，同比增长 22.2%；科创债存量规模 514.7 亿元，同比增长 68.2%；落地私募基金 1.85 万亿元，居全国第 7 位。

（六）提升产业带动能力。全省区域创新能力连续 13 年保持全国第一方阵，2024 年

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2.69%，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科技创新对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支撑作用明显。“十四五”以来，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6.1%，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43.6%；装备制造业营收年均增长超过 13%，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比重由 2021 年的 38% 提升到 47%。去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3.6%，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8.8%，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 20.5%；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14%，电动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合计出口 490.1 亿元，同比增长 23.6%；地区生产总值达 50625 亿元，同比增长 5.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8 个百分点。

二、存在问题

调研发现，强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工作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

（一）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的组织方式有待改进。一是部分政策需调整优化。此轮机构改革中，农业科技发展职能在省级层面已从科技厅调至农业农村厅，但市县层面还在科技局，有时工作推进衔接不够顺畅。有企业和科研机构反映，我省在科研项目管理、资金筹措、人才集聚等方面与先发地区的支持政策有明显差距，在促进科研仪器有效使用、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政策不多。二是部分领域需健全监管。在“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数字经济、新能源等一些新经济形态、新应用场景中，监管主体、范畴和规则尚未明确，监管理念、方式和举措需与时俱进。三是部分打法需及时更新。面对国家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内卷式”竞争的系列部署，如何淡化财税、土地和直接奖补等传统招商招式失灵影响，指导市县政府高效汇聚创新资源、推进产业重组亟需破局。

（二）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的前端基础有待夯实。一是高等教育改革需深化。全省高等教育结构层次总体不优，本科高校占比约 40%，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稀缺。学科建设水平不够高，支撑基础研究的基础学科数量不多，在全国有明显竞争优势的更少；支撑产业技术开发的学科受专业方向凝练难、师资筹备难、供需周期匹配难等因素影响，学科调整的时效性不够强。安徽高等研究院等院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有待总结、提升、推广。二是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能力需提升。当前，需进一步平衡好推进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实施与推进相关技术转化及产业化的关系，健全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制机制。需持续加大对承担国家战略科技任务的基础研究投入，2024 年全省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01 个百分点，但基础研究经费占比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11 个百分点；自然科学基金财政预算不到广东的 1/8、四川的 1/3，排全国第 23 位。三是高质量科技供给需增

强。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仍需提升，2024年全省授权专利量不足江苏的1/3，高校、科研院所研究成果“高枝青果”特征明显，鲜有“从0到1”的原创性、颠覆性成果，对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前沿领域的尖端技术探索不够多，对高端芯片制造、科研仪器制作、检验检测等精密器件制造的工业母机、生产设备研发不够多。

（三）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的关键节点有待增强。企业是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主要连接点和支撑点，其主体作用有待加强。一是体量需培育壮大。2024年全省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452家，比2022年少增452家、比2023年少增775家，呈现出增速放缓、增量下降的苗头，总量（2.3万家）与江苏（5.7万家）、浙江（4.75万家）的差距进一步拉大。缺乏像华为这样研发强度超过20%、能带动全产业链升级的链主企业。二是在研发决策中的主导权需显著增强。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和重大科技决策不够。在产学研合作中，全省呈多梯度发展，校企、院企合作多停留在技术转让、委托开发阶段；在具体项目实施中，企业对项目规划、管理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布局的“话语权”不大，产研脱节问题仍在较大范围存在。三是创新活力需深度激发。传统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多面临缺基础、缺技术、缺经验、缺试错成本等问题；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空天信息、人工智能等行业企业多面临整体分布零散、关键环节被“卡脖子”、相关数据获取成本高、商业场景开发不足等问题，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企业多面临技术路线抉择、供应链安全提升、商业模式创新等问题；国有企业多面临国有资产监管规范、任期考核评估指标设置、薪酬结构安排与创新要素汇聚要求不完全匹配等问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多面临自身资金链紧张、融资成本高、竞争发展困难等问题，企业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受限。四是研发激励措施需持续完善。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侧重事后奖励，较之浙江、广东等地已建立的“研发准备金+财政补助+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省级层面对企业研发投入进行前瞻性引导的专项政策不多，企业研发准备金的计提比例、适用范围、核算标准等缺乏统一遵循。

（四）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的专业服务体系有待健全。一是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需强化。全省概念验证、中试验证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多数地方专业化验证人才紧缺，多数验证平台由企业建立，服务受众过窄、资源共享不充分，难以有效支撑科技成果向工业化生产过渡。二是专业服务能力需提高。现有科技服务机构多从事政策咨询，缺乏早期创投、技术熟化等全链条服务能力，部分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依赖外部服务机构。按照国际标准，全省技术经理人总量缺口近一半，仅为浙江的1/3、不足上海的1/4，其中超七成集中在合肥，高级技术经理人占比不足3%。三是配套改革措施需完善。“综合授权+负

面清单”“包干制”等改革试点成效明显，但实施中负面清单内容较笼统、权责边界较模糊、调整周期不明确等问题也随之显现，与沪苏浙地区在执行标准、监管范围等方面不完全一致；“包干制”试点范围不大，部分试点单位与之相适合的内部监管、绩效评价和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机制尚未健全。四是相关制度设计需衔接。省直部门出台了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尽职免责和选派“科技副总”“双链融合专员”等制度，但由于缺少与审计、监察、纪检等部门协同、缺少与相关权利赋予、责任追究豁免等机制衔接，一些单位和科研人员、公职人员仍放不开手脚。

（五）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的整体生态有待改善。一是人才队伍建设需久久为功。人才引入留用机制不完全适应发展需要，高校毕业生有近1/3流向沪苏浙地区，技能人才总量不到江苏的一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行业人才缺口较大。尚未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价值、贡献为导向的新业态人才评价体系。全省研发人员密度总体较低，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卡脖子”技术攻关人才紧缺。大量青年科研人员得不到项目支持和科研锻炼。二是金融支持科技创新需持续发力。针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产品创新性供给不丰，“知产”变资产还有门槛；银行信贷周期、科技保险服务周期与企业研发周期、成长周期不匹配，多数基金在投入时对创业者附加了对赌条款或者无限连带责任，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较少；“资本+资金”的投贷联动渠道未完全打通，股债联动投融资退出机制尚不流畅。三是对部分产业发展风险需足够重视。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行业发展对数据的持有、利用提出了新需求。特别是大模型对数据的依赖性较强，人工智能算法的“黑箱”特性导致其决策过程不透明，人工智能系统因训练数据偏差而引发的幻觉问题，在新闻、法律和医学领域尤为突出。数据泄露、滥用、非法跨境流动引发的个人隐私权被侵犯、国家安全隐患、刑事犯罪等问题时有发生，现行基本民事权利制度有待完善。四是对外交流合作力度需继续加大。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部分科创资源布局统筹不够，大科学装置和实验设施共建共享机制作用发挥不足，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仍处于试点之中，人才招引竞争激烈。国际合作以单项技术转移为主，联合研发、共建实验室等深度合作较少，国际联合实验室数量不足沪苏浙平均值的一半，2024年国际合作科技成果登记量不足全省总数的1.4%。

三、意见建议

当前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贸易战、科技战影响持续加深，国内需求不足，强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紧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紧盯科学研究范式发生的深刻变化，紧随国家宏观政策调整、资

源要素布局和“十五五”规划，紧扣省委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等七个方面的47个重大问题，把握机遇、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排难而上。

(一) 强化“统”的思维，提高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的组织推进能力。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全省上下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抢抓合肥都市圈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机遇，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的内在逻辑，对照省委提出的一系列“往前赶”“缩差距”“调结构”指标，增强系统研究与统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扛起“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上走在前列”的使命任务上来。二要强化政策供给。健全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政策制定、实施、监测、评估、清理工作机制，注重填补对新应用场景、新经济业态的监管空白，提升激励政策的针对性和含金量，强化政策措施的上下一致、跨部门协同和差异化全生命周期支持。三要更新工作方式。鼓励各地政府立足比较优势，绘制产业图谱、汇集创新要素，因地制宜地引入发展研究中心、生产基地；总结推广合肥、芜湖、马鞍山等地工作经验，提升政府契约精神、“投行”思维和并购重组技能，以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经济适用性为项目筛选的重要标准，引入培育优势产业、优质企业；遵循产业规律和市场规则，丰富产业基金供给、下放管理权限，主动适应招商引资新形势、新要求。

(二) 强化“量”的供给，筑牢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的先导基础。一要提高高等教育与产业发展的适配度。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各高校特色优势，有序扩大普通本科教育规模，加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增强学科设置、学生培养、科学研究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加快安徽高等研究院发展，探索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毕业生就近就便就业。二要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能力。持续增强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服务保障，健全竞争性支持与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稳步提升基础研究投入比例，助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聚焦主责主业，择机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强化协同攻关，构建前瞻性研发与转化共同体、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场。三要持续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国家所需、安徽所能、产业所趋、民生所盼，健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项目任务凝练机制，依据市场化程度高低分别采用竞争择优或者联合攻坚方式，实施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攻关，提升原创性、颠覆性成果和产业应用成果供给数量和质量。

(三) 强化“促”的措施，发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的重要主体作用。一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企业主体提升行动，完善多梯次、多维度培育机制，择优发展一批能发挥技术创新、产业带动、安全支撑作用的领军企业。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

合，完善企业参与科技发展规划、重要政策论证和重大项目设定的共商机制，支持企业以产业发展需求提炼创新主题、形成项目任务、集聚创新要素、灵活组建创新主体，引导国有企业和有能力的民营企业参与原始创新、拓展商业应用场景。改革国有企业考核机制，健全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完善支持企业创新的事前引导、事中推进、事后减免政策举措。二要强化企业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坚持分类指导，对关系国计民生、有行业发展前景、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引导其采取更新技术设备、改进流程工艺、采用新材料、规范内部管理、提升品牌效应、加快外向型发展等方式，支持其向新向智向绿而行；对行业产能过剩、产业基础不牢、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引导其采取强化重大技术和装备联合攻关、实施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兼并重组、有序退出等方式，提升传统产业结构和核心竞争力，夯实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盘。三要强化企业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实施需求牵引、企业主导的产业创新，通过完善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健全国产替代应用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政策，支持企业在各细分领域集中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统一跨行业融合技术标准、新型人才认定评价和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开发，补齐高端制造业技术产品短板，构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优势。

（四）强化“调”的力度，加强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的专业服务体系。一要完善专业服务布局。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纳入全省“十五五”相关规划。立足完善公共服务、普惠中小微企业，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成果的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支持多主体合作共建验证平台，支持企业建设的验证平台开放共享。二要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借鉴先发地区经验，规范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准入、运营和退出机制，明确服务对象、内容和评价方式，提升机构自主经营、行业自律管理和主管部门分类分级监管实效。三要健全配套改革措施。推动“综合授权+负面清单”“包干制”等改革试点提质扩面，在负面清单中进一步明确科研经费使用和成果转化禁限边界，及时更新清单内容，指导、督促试点单位尽快建立健全与试点要求相匹配的措施。四要深入调动主体积极性。聚焦完善转化收益和职称评价，加强技术经理人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明确跨单位从事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公职人员合理取酬机制，明确业务部门作出的认定和结论在审计、监察、纪检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时的作用。

（五）强化“合”的功能，优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的生态环境。一要加快人才引进评价改革。突出精准化、系统化，遵循急用先行，分行业分门类完善人才引入留用机制，扩大企业、科研机构对新型人才认定、评价的自主权，侧重完善青年人才发现、选拔

机制，大力培养、使用青年人才。二要完善适合创新发展的金融服务。健全考核评价、责任追究和风险补偿机制，协调各类金融服务主体，完善对企业知识产权、特别是数字资产等的综合评估，分层分类评价施策；围绕技术研发应用、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探索建立“股贷债投保”联动的金融服务适配体系。三要有效防范相关业态发展风险。密切关注人工智能、大数据汇聚带来的数据开放共享和数据向资源、资产转化中引发的权责主体认定、权利延伸与派生、责任产生与分配等问题，组织开展趋势研判、规律研究、路径指引和预测预警等工作，及时给予支持、适时进行规范。四要扩大交流合作。立足取长补短、合作共赢，积极参与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和国际合作交流，注重在激励政策制定等方面与沪苏浙地区等高对接。五要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支持创业的社会环境，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汇聚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的磅礴力量，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支撑、贡献安徽力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5 年省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二号

最近，由阜阳市、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秀侠、蔡宏伟调离安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何秀侠、蔡宏伟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8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天培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张天培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天培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张天培

2025年9月1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天培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张天培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天培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9月10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黄晓武为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飞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宇光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张天培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郭再忠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杜玉山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曹林生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张群波为安徽省水利厅厅长。

二、决定免去:

覃卫国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王荣喜的安徽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陈学东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汤春和的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白春子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宋兴林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高洪波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曹懿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李鹏翀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汪若虹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王丽霞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

二、免去:

朱兆法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牛富文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鹏程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胡宛平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鲁清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潘少华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汪若虹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白春子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王帅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杨静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徐大江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职务;
周辉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黄宝英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朱富强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梁丽萍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宣伟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免去:

王志明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吴润松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赵杰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2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张群波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张群波，汉族，1975年3月出生，山东莱州人，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此前任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局长。

这次组织提名我作为安徽省水利厅厅长人选，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我心怀感激。安徽是水利大省、河湖大省，接过安徽水利事业发展的接力棒，我深感责任重大。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扛稳治水兴皖使命，实干担当，奋勇争先，奋力推动我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为此，我将努力做到：

一、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水利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二、始终依法履职提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牢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法定规则、法定程序履行职责，把依法行政的要求贯穿水利改革发展全过程。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及时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坚决贯彻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始终勤勉敬业勇担当。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

人民群众对水利工作的新期待，大力推动改革创新，加快实施全域水患治理工程，建设现代水网，推进节水控水，打造幸福河湖，除水患、兴水利，让江河湖泊更好地造福江淮人民，为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水安全保障。树牢争先目标，拉高工作标杆，力争我省更多水利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四、始终严以律己作表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带头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请示报告等制度，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正好风气，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省人大常委会没有表决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也将正确看待、服从安排，加倍努力、干好工作，以治水兴皖实际成效回报组织的关怀厚爱。

谢谢大家！

供职发言

——202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陈学东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陈学东，1971年10月出生，安徽明光人，大学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纪委副书记。

作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提名人选，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省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按照省纪委监委的工作部署，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始终践行绝对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弘扬对党绝对忠诚的优良传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工作要求。

二是强化政治担当，始终做到尽职尽责。坚守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提出的重要要求、部署的重点任务为标尺，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以高质量监督保障高质量落实。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不断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深化风腐同查同治，一体推进“三不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坚持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建好用好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协作区和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织密扎牢基层监督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作用，规范运用“四种形态”，认真落实

“三个区分开来”，做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三是严格政治自律，始终锤炼过硬作风。全面准确把握监察工作法治理念，坚决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法定职责、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切实做到依法用权、公正用权，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的要求，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从严管好家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这次人大常委会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始终牢记初心使命，不负期望重托，以实际行动诠释忠诚干净担当。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快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取得明显成效，但一些深层次问题也逐渐凸显。为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挥文化引领作用，构建文旅融合新范式。一要全面深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其精髓要义与深层逻辑，强化“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理念，让文化成为旅游的核心驱动力。二要深度挖掘文化底蕴。加强对徽文化、长江文化、淮河文化、大运河文化、黄梅戏文化等文化资源的挖掘、研究和阐释，实施文化解码赋能系统工程，深度挖掘文化基因，建立分级分类的文化基因库，进一步激活文化价值和时代价值。三要凝练独特文化符号。系统性梳理整合南北地域文化资源，做好文化精准定位，从历史、艺术、科学、社会等多维度，突出地域独特性，聚焦其哲学思想、人文精神等内核，提炼差异化特质，形成为可传播的精神标识和独特文化IP，把文化植入旅游当中。四要提升文旅产业内涵与品质。强化文化为魂、旅游为体，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链融合，在做好“迎客天下”上下功夫，以文化IP为核心，建立“核心符号-衍生符号-落地场景”转化链，将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非遗、节庆、艺术创作等融入旅游产品项目的规划、设计、运营，构建文化主题街区、主题公园、非遗工坊等，满足游客对精神文化的深层次需求，实现“诗与远方”共赢。

二、创新旅游载体功能，打造文化传播新路径。一要完善文旅深度融合体制机制。进一步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协调发展，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部门内部职能、文化单位与旅游企业运行机制进一步融合。完善横向协调机制，优化纵向联动体系，建立健全上下一致、齐抓共管的文化和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规划和资源统筹，推动文化赋能全域旅游发展。完善区域协同机制，加强跨区域互动联

动，推动在项目合作、产品推介、业态交流、政策协同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释放区域协同效能。二要加强文旅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创新文化遗产活化模式，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丰富展陈方式，增强互动和参与，打造精神共鸣场景，让旅游成为文化传播的移动课堂，发挥以文化人作用。强化非遗活态传承，将非遗技艺转化为可参与的旅游项目，结合非遗传承产业化转化目录，加大对非遗传承人产业化培训、激励引导，进一步培育年轻传承人。推动现有旅游景点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和文化“含金量”，增强文化体验，让旅游流量促进文化的传播和弘扬。三要构建沉浸式传播载体。立足文化可触、历史可感、精神可传，通过非遗活态体验工坊化、“剧本杀”重现历史场景、科技赋能虚实共生、红色教育沉浸交互等方式，让游客参与制作传统工艺品、地方特色美食，参与农事体验、茶艺表演、实景演出等，扩大游客互动参与，促进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三、强化要素协同支撑，完善文旅融合保障机制。一要优化政策供给。加强规划引导，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总结推广经验，同时谋划制定“十五五”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加强政府统筹，提高政策协调性和精准度，对现有政策系统梳理整合，针对政策短板弱项、南北两地差异，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补足补强、细化量化扶持政策与措施，及时兑现已出台的政策。二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文化和旅游事业费人均位次每年提升，逐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优化财政投入机制，加大政府专项资金、文旅产业基金支持力度。构建社会多元投入机制，拓宽文化旅游业融资渠道，支持建立文旅项目银企对接平台，探索开展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质押融资，开发文旅专项金融保险产品，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三要强化专业人才培育。采取“引育留用”相结合的方式，对接产业需求，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柔性引进人才，加强职业培训，推动文旅企业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建立人才培训基地，加大文化和旅游规划、市场营销、创意策划、经营管理、新业态等领域的专业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和常态化培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整体水平。

四、激发市场内生动力，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一要加强市场主体培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和不断创新企业扶持政策，实施“双招双引”，招大招强文旅项目。促进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构建企业梯次培育体系，着力培育“旗舰型”龙头文旅企业，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充分发挥领军企业链主引领作用，形成链式发展“集聚效应”。二要打造文旅融合精品。依托独特的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创

新文化资源，加强资源整合、利用，聚焦产品创新与场景升级、体验升级，持续推进全省文旅品牌塑造，着力打造文旅体验游新业态、科技游新产品、红色游新场景，形成一批旅游精品线路、有文化底蕴的现象级“爆款”文旅产品，以带动整体文旅产业发展。推进传统文旅业态优化，支持开发集文化创意、度假休闲等主题于一体的文旅综合体，大力开展研学游、展演游、康养游等新型文旅业态，培育各具特色的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三要延伸拓展产业链条。通过“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推动文旅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梳理现有文旅产业体系，一体谋划细化发展方向，布局重点文旅产业链并着力打造，完善和培育营销、策划、创意等产业链。纵向加大研发力度，横向强化融合深度，开发差异化产品，丰富产业形态种类，在“吃住行游购娱”上下功夫，强化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让文旅流量加快转变为经济增量，促进产业整体消费水平提升。

五、聚焦数智创新驱动，赋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一要创新与优化文化载体。进一步促进文化载体与现代表达形式、展演方式融合，实现文化资源创新性转化，以打造文化新IP和文旅精品为引领，形成“一核多极”品牌体系，丰富文化表达形式和载体。加强文旅产品创新创意，支持文旅企业联合高校、文创机构开发IP衍生品，积极引导社会公众特别是年轻群体参与，通过举办创意大赛、“赛马”和“揭榜挂帅”等方式，向社会征集良策。二要强化科技赋能。深入推进文旅数字化转型，支持智慧文旅、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建设，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场景应用标杆；聚焦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关键核心技术，支持文旅融合技术攻关，打造“科技+文化”融合场景，开发数字孪生景区、AR/VR非遗工坊等沉浸式产品，进一步丰富网上旅游体验，推动文旅融合转型发展。三要转变传播方式。强化文旅产品系统性宣传，进一步整合文旅企业、行业协会、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力量，构建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加强对外宣传推介，营造国际化的文旅环境，通过文旅融合讲好中国故事安徽篇。强化跨区域协同，构建“徽文化-长江文化-红色文化”主题轴，深化品牌建设与精准营销，加强产品宣传与品牌推介。加大网络平台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直播等互联网传播推广模式，引导和带动“网络达人”“网红”等，助力全方位宣传推广安徽文旅，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情况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5〕7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有关部门逐项研究、认真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突出统筹推进，扛牢文旅融合政治责任。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学细悟、深谋细研，省长王清宪专题研究文旅融合发展工作，副省长孙勇坚持月调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第一时间部署安排，研究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措施，厅班子成员牵头，开展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大调研，形成1个总体报告和20个专题报告。联合省委宣传部举办专题培训班，全省16市、104县（区、市）政府负责同志全员参训，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

（二）突出文化内涵，提升文旅融合发展品质。深挖文化底蕴，起草《加快推进黄梅戏文化繁荣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举办第三届淮河文化论坛，筹备徽学大会、长江文化论坛，推动成立淮河文化、大运河文化、黄梅戏文化研究会等学术组织，加强学术交流互鉴。加强文旅融合产品创新，推动文化元素融入旅游商品，我省在2025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奖总数居全国首位，筹备举办2025年“安徽有礼”旅游商品大赛。举办安徽大别山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面向全国大中专院校师生征集红色文旅创意作品近200件。1—7月，全省博物馆文创收入3100万元，超2024年全年（2783万元）。推动各地深入挖掘地域文化资源，以文化IP为核心，建立“核心符号—衍生符号—落地场景”转化链，推动文旅融合，提升文旅产业内涵。亳州市聚焦曹魏文化IP，推出《曹魏征兵》《消失的曹操》等5部沉浸式微空间剧目，今年“五一”以来，累计演出近千场，票房收入超400万元。

（三）突出旅游功能，创新文化表达方式。双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成功挂牌，薛家

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获批立项，国家级和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增至 19 个。创新文化遗产活化模式，凌家滩遗址博物馆、柳孜运河桥梁遗址博物馆开馆运营，推出故宫凌家滩玉器展、北京民生美术馆徽文化展，安徽博物院“国宝归来—圆明园兽首暨海外回流文物特展”等重要展陈反响热烈。强化非遗活化传承，在全国率先出台《安徽省非遗特色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推动非遗技艺产业化发展。新设省级池州傩文化生态保护区，推出“运河寻梦”等 10 条非遗主题旅游精品线路。央视《非遗里的中国》安徽篇播出，全网曝光 6.83 亿次，微博热门话题阅读 1.24 亿次。“徽州鱼灯”入选 2025 年度 IP 非遗文博赛道 TOP10。制定《文旅与广电跨界融合双向赋能工作指引》，提出打造精品节目、融入影视创作等 10 项举措。徽墨题材电视剧《家业》杀青，《徽秀》等一批兼具“烟火气”和“文化味”的沉浸式旅游演艺节目持续爆火。实景抗战剧《大别山传奇》累计演出千余场，观演游客超 60 万人次，票房收入超 5000 万元。

（四）突出规划引领，强化文旅融合政策保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研究起草《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的实施意见》。聚焦打造全国全域旅游发展先行区，加快实施“一区三圈四带”专项发展规划。开展省“十四五”规划评估，启动编制“十五五”省文旅发展规划和文物保护利用等 7 个专项规划，构建“1+7”规划体系。抢抓国家“两新”、文旅专项债等政策机遇，加大政策指导，强化项目包装，77 个项目获政策资金超 20 亿元。省财政首次单列文旅领域奖补资金，预补首批文旅领域消费补助资金 3000 万元，按比例奖补市县。全省各地发放文旅消费券 9240 万元，直接拉动消费 7.37 亿元。上半年，全省接待国内游客 3.9 亿人次，旅游花费 4997.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7.2%。

（五）突出产业思维，夯实文旅融合发展支撑。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省文旅投资控股集团挂牌运行，全省国有文旅投资运营企业总数达 117 家，文旅融合集聚区增至 55 个。制定文旅产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 2.0 版方案，上半年，全省文旅产业落地项目 1485 个，总投资 2218.4 亿元，文旅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9.2%，在全省 21 个考核行业中排名第 3。实施“百景提升”行动，新增省级旅游度假区、4A 级旅游景区共 15 家。新增 7 家全国旅游甲乙级民宿，皖美金牌银牌民宿增至 957 家。聚焦“夜购、夜食、夜游、夜娱、夜秀、夜读”，发布安徽省第三批夜间文旅消费“四个十佳”品牌。举办 2025 安徽研学大会，上线“皖美研学”数字化服务平台，入驻机构 800 余家，交易金额 6000 余万元。谋划推进“皖北旅游大环线”建设，打造皖北文旅协同发

展 IP。“超级皖”美食争霸赛启幕，赛事首站罍街累计接待 15 万人次、商户营业额达 1946 万元，较平日增长 110.2%、28%，带动“农文旅商体”全产业链消费。

(六) 突出科技赋能，提升安徽文旅形象。数智化智慧旅游服务解决方案入选全国智慧旅游解决方案名单，筹备全省科技赋能文旅高质量发展要素对接大会。黄山风景区打造国内首个“全程 AI 伴游”景区，合肥淮河路推出全国首个数字消费与 AI 文旅互动街区。阜阳“乐地·颍淮之光”基地通过全息投影、扩展现实技术，数字化呈现阜阳剪纸、界首彩陶等 168 项非遗技艺。加大新媒体传播力度，“520”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等活动在各类新媒体平台阅读量超 20 亿次，《武王墩考古日记》入选 2025 年度中华文物新媒体传播精品推介十佳项目。安徽文旅微博、微信、抖音政务账号传播力指数位居全国第一方阵。加强对外宣传推介，发布《RCEP 成员国世界遗产地合作联盟黄山倡议》，筹备举办第十五届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海外账号综合传播力指数排名稳居全国前列。上半年，全省接待入境游客 32.5 万人次，国际旅游收入 1.8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73.7%、70.5%。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强化文化引领，构建文旅融合新范式。一是打造文旅融合体验地标。突出文化引领，深化“五大文化”研究阐释，打造文旅 IP 矩阵。重点扩大黄山、九华山、天柱山、西递宏村等标志性品牌国际影响力，培育凌家滩、武王墩、明中都等世界级文旅新地标。加快凌家滩考古和申遗进程，高起点建设明中都、武王墩等考古遗址公园，打造“明文化探源地”“楚汉文化寻踪地”等文旅地标集群。二是提升城市旅游文化内涵。结合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系统打造以宜游街区、古建古巷、文体场馆、可品读建筑等为代表的城市地标，“一城一特色”塑造城市主题 IP。发挥安徽科创资源富集、科创特色鲜明的优势，遴选百个知名“大院大所大学大企大装置”，开发百佳科创旅游场景，每年举办百场研学交流互动活动，打造具有安徽特色的科创科普旅游品牌。三是强化乡村旅游文化赋能。实施文化基因解码赋能工程，充分挖掘传统村落中古建筑、名人居所等资源，打造一批乡村文化新空间，融入设计、音乐、美术、动漫、科技等元素。推动非遗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支持非遗项目、传承人走进乡村，建设一批非遗工坊、非遗传习所。深化“皖美休闲旅游乡村”建设行动，打造 20 个左右乡村旅游集聚区，推动“皖美民宿”差异化集群化发展。

(二) 强化旅游载体建设，丰富文化传播路径。一是构建“大文旅”工作格局。全面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按程序提请组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文旅

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强化省有关部门“百业+文旅”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把文旅产业发展摆上突出位置，建立健全上下一致、齐抓共管的文化和旅游综合协调机制。二是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各地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加强资源整合、辐射带动、协同发展，构建“一区三圈四带”协同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大黄山建设，带动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全域高质量发展。加快合肥都市科创文化休闲旅游圈发展，建设科创旅游高地和环巢湖等重点片区，建设全国旅游枢纽城市。打造大别山红绿交融文化旅游圈，建设全国红色文化传承地。推进皖北文旅融合发展圈建设，加快推进皖北旅游大环线示范段建设。以文为魂、以水为脉，加快建设长江、淮河、新安江、江淮运河文化旅游带。三是提升文旅资源转化效率。结合“百景提升”工程，挖掘整理景区景点文化内涵，每年滚动实施100个“一景一案”文化提升改造。推进景区景点导游词专业化、标准化升级，使其更具历史文化和科学底蕴。开展全省文旅领域闲置低效项目起底式摸排，建立项目数据库。实施文旅存量项目盘活三年行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分类施策，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个方案”，逐个处置，唤醒更多“沉睡”资源。

（三）强化要素协同支撑，健全文旅融合保障机制。一是加强文旅政策供给。以省委、省政府名义高规格印发《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的实施意见》，配套制定《工作方案》，推出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围绕旅游企业产品开发、客流导入、市场开拓、业态培育等方面，制定出台含金量高的专项支持政策。二是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整合设立省级文旅产业发展基金，引导支持企业设立市场化文旅产业投资基金，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投资运营”基金矩阵。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费用补贴、风险补偿等财政支持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文旅融资贷款支持力度。鼓励文旅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文旅项目按规定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信用类债券。三是强化专业人才培育。探索建立文旅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立校企“双主体”“双导师”育人模式。完善文旅领域专业化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机制，制定发布文旅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育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四）强化市场内生动力，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一是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大力引育龙头企业、平台型企业，支持省属文旅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市县合作，积极打造文旅“航母”。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及商务、会奖、研学、康养、非遗等细分赛道，梯度培育专精特新文旅企业，加大链主企业引育力度。加快集聚资本、科技、文化、艺术、

时尚生活和创意等新动能，引导传统文旅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各类经营主体跨界融合发展。二是加快优质项目建设。实施重大文旅项目带动战略，健全“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动态管理机制，每年滚动实施100个标志性牵动性重大项目。强化“双招双引”，通过链式招商、场景招商、基金招商等方式，每年招引100个“金娃娃”项目。每年竞争性遴选10个“文旅消费新场景”项目，向全省发布推介。建立重大文旅项目提级统筹、科学布局、模式策划机制，防止低水平建设、同质化竞争、低效率运行。三是构建多业态融合发展格局。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培育发展在地文化深度解码、业态场景创新重构、数字技术融合应用的业态产品。升级“商务+文旅”，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做大票根经济、首发经济、二次元经济、银发经济，丰富悦己消费。壮大“会展+文旅”，大力引进和申办全球知名会展、全国性行业展览和会议，加强自主品牌培育。提升“演艺+文旅”，丰富演唱会和音乐节等文娱活动，实施“百景（百点）演艺融合”工程，做大“演艺+”业态。做强“赛事+文旅”，创新举办特色赛事，积极承办高水平国际国内赛事。做优“工业+文旅”，推动工业研学、创意设计、文旅装备制造业等融合发展。

（五）强化数智创新驱动，赋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培育文旅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文旅和科技融合，支持文旅领域大模型建设。利用5G与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数字孪生、机器人、具身智能等技术，提升文艺创作、非遗保护、科技考古、智能传播水平，在网络视听、文化遗产等领域培育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推进文化IP数字化开发和转化，打造超高清、沉浸式、互动式演艺新空间和数字展览新空间，支持“谷子经济”发展，创新发展未来业态。二是提升品质化服务能力。强化文旅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旅游服务质量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大力发展智慧文旅，加快培育智慧景区。推进旅游交通便捷化，加强路景融合升级改造，促进文旅设施设备更新提升。鼓励文旅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探索建立先行赔付、诚信退赔等机制。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文旅服务质量监测机制，构建响应灵敏的诉求反馈系统。实施导游讲解和接待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持续擦亮“人人都是迎客松”文旅志愿服务品牌。三是构建多维立体叙事传播体系。创新文化交流传播，策划举办世界汉文化圈书画大赛、诗词成语大会等活动。加强细分市场研究，实行精准营销策略。组建市场化专业化的文旅推广机构，坚持线上线下并举，打造官方平台发布、主流媒体发声、新媒体发散的传播矩阵，形成主理人、推荐官、旅游者、AI智能体等相互印证的讲述人序列，培育安徽文旅“合伙人”，讲好“中国故事”安徽篇。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 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赞成这个报告，并充分肯定此次检查聚焦校园安全，以“小切口”监督推动“大民生”保障，情况查得细，问题找得准，建议提得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消防组织建设日益加强，火灾预防和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同时，针对当前校园消防安全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够彻底，宣传教育演练不够深入等，为进一步推动“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对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一饭店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力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要以抓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为突破口，始终紧盯重大隐患部位和重点场所，对大型活动、综合体、高层建筑、回迁安置房等加强管理防控，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等新技术、新材料、新业态领域风险和挑战，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排查风险隐患，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进一步强化消防责任落实。一是压紧政府管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依法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建立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特别要针对职责不清、边界模糊的职能交叉领域和新兴业态，梳理厘清职责，加大对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检查，避免失控漏管。二是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消防救援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提升检查实效，与相关行业部门密切沟通协作，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切实加强对校园消防安全的督查

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依法履职，形成监督合力。三是压细学校主体责任。各校要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细化各部门和教职员等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从严抓好落实。

三、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各地各校要加大“一法一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力度，认真执行《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常见隐患检查方法》等制度，以落细落实法定要求为抓手，依法推进校园消防安全工作。要认真梳理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要以执法检查为契机，深入排查整治校园消防风险隐患。针对食堂、图书馆、宿舍楼、实验室、消防控制室等重点区域，紧盯消防安全基本条件、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等方面，通过组织行业检查、联合检查、交叉互查等方式，深入排查问题并督促整改。要重视农村、郊区的民营学校和城乡老旧校舍的消防安全隐患，关注特殊教育学校、托育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加强督导检查。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严格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引领保障和规范约束作用。

四、进一步推进消防能力建设。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编制并组织实施消防规划，强化消防经费保障并结合实际向农村地区倾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立体化防御。一是提升人防能力。要推动建立“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管理者、核心岗位人员、教职员、有关从业人员分层、分级、分领域的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管理和实际规范操作能力。二是夯实物防基础。学校要按照标准，建设防火分隔设施，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配备消防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是提高技防水平。学校要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构建“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五、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演练。一是促进宣传形式多样化。各地要整合资源，推动全员参与、共同教育，通过公共宣传渠道组织高质量宣传活动，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等开放力度，对学生开展沉浸式、体验式消防知识宣传。要举一反三，梳理剖析典型火灾案例，灵活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警示教育。二是提升安全教育针对性。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和培训内容，结合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认知特点，开展差异化、定制化、个性化消防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学生安全用火用电、火灾报警和逃生自救意识。三是增强消防演练实效性。要优化应急预案演练，开展多场景的火

灾逃生和灭火演练，不断扩大覆盖面，让学生切实掌握火源处置、科学自救的技能。通过小手拉大手，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25〕第4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消防救援局、省教育厅等单位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河北承德“4·8”、辽宁辽阳“4·29”等重大火灾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始终把消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充分认识做好校园消防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的现实需要和带动社会共同防范风险、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的长远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持之以恒抓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进一步筑牢消防安全防线。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文博单位等专项治理。综合运用暗访、拍摄隐患场景等方式，推动事故隐患闭环整改销号，有效遏制事故隐患增量。根据2025年4月印发的《防消联勤工作导则》，针对新技术、新材料、新业态领域新风险开展调研分析、测试推演、消防安全巡查、消防宣传、联勤联训联战等工作，及时排险除患，坚决防范区域性问题、系统性风险。持续更新新能源企业灭火救援预案，做到“一厂一策”，定期开展演练和防消联勤工作。针对新能源动力电池热失控特点，加快底盘电池火灾扑救组合式喷雾水枪等装备研发，改进火灾扑救技术，切实提高重点部位、场所和新风险的火灾防控能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责任体系建设

（一）进一步压实各地政府职责。将消防工作融入政府议事日程，建立完善省级政府每半年、市县级政府每季度专题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带队检查消防安全、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三定期”工作机制。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绩效评定、奖惩挂钩，同步加大对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检查，确保消防安全责任层层压实。建立健全“风险提醒、事故约谈”长效机制，分级分类对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以及火灾多发地区、行业部门进行约谈警示。各级安委会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分析消防安全形势、通报问题、研究对策，系统推进各行业领域开展消防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形成火灾防控合力。

（二）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组建包括消防、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校园火灾防控督导工作专班，建立完善校园消防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执法衔接等机制，严格落实消防审核验收，强化电气焊动火作业等全链条监管，常态化开展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提升学校消防管理水平。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管理，主要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学校消防工作，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有关部门根据消防安全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规范标准制定、教育培训等工作，协同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进一步夯实学校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相关要求，深化学校风险隐患“自查自改”，推动各类学校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细化消防安全责任。建立校园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培训演练、应急值守响应、消防安全定期分析报告等制度。2025年底前，逐步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模式。

三、增强法治思维，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一）靶向整治隐患。针对此次“一法一条例”检查中发现的4市19所学校91项问题，督促属地和有关部门逐一列明清单、逐一对账整改。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90项，剩余1项问题已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确保新学期校园消防安全。聚焦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建筑防火和安全疏散条件不达标、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和维护管理不到位、用火用电管理不规范、证照不齐全以及校外培训机构“六项严禁”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紧盯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小饭桌”等场所，特别是农村、郊区民营学校、城乡老旧校舍以及特殊教育学校、托育等重点场所，督促消防等有关部门常态化

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督导检查，推动校园违规动火作业、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等“一件事”全链条监管。督促省教育厅组织好开学季学校安全大检查，重点排查防范消防、校车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问题专项治理，提高建（构）筑物消防本质安全水平，从源头降低消防安全风险。

（二）提升监管质效。2025年底前建立健全校园火灾风险评估制度，定期研判学校火灾形势，动态掌握风险底数，明确防控难点、薄弱环节及隐患根源，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治理重点工作，排查防范校园消防安全隐患。结合年度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督查督导等工作，提高消防重点场所监管执法覆盖率。坚持监管执法和普法宣传相统一，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普法宣传，坚持以案释法、以案示警，进一步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法治意识。

（三）完善标准体系。持续加大消防“一法一条例”贯彻力度，严格执行《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启动《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新业态、新模式和职能交叉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消除“空白领域”，推动各行业领域加强消防安全监管。根据当前校外培训机构、“小饭桌”等教育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消防安全标准需求，聚焦校园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难题，加快推动消防地方标准和行业推荐标准制定工作，进一步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肃查处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做到查处一批、整治一批、震慑一批，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学校主要负责人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严格执行“一案双罚”，强化“行刑衔接”。根据《安徽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校园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建立健全纪检、公安、司法、消防等多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严肃校园消防安全责任倒查，倒逼部门和学校落实责任。充分运用火灾延伸调查成果，通过案例复盘剖析、风险预警研判等方式，深挖事故根源，完善制度漏洞，推动形成“调查—整改—提升”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校园消防安全治理效能。

四、分类精准施策，推进消防能力建设

（一）加强基层消防能力建设。结合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行“应消合一”、“站队一体”工作模式，推动在村（社区）设立应急消防服务工作站，健全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打通应急消防“最后一公里”。做好《安

徽省“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市县消防规划编制，推动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做到力量下沉、保障下倾。推广乡镇街道“一镇一委一站”消防组织架构（“一委”即乡镇街道消安委、“一站”即应急消防工作站），利用3年时间，推动全省1512个乡镇（街道）建成使用基层应急消防工作站，并在资金和装备上给予支持，对农村和消防基础薄弱地区适当倾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的要求，加快制定实施学校本质安全提升工作方案。

（二）全面提高人防能力水平。按照《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持续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将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教育教学机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内容。建立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加强对学校管理者、消防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督促各类学校建强微型消防站，配足人员和装备，确保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培训演练，落实值班值守、消防巡查等制度，一旦发生火情快速反应、迅速处置，做到救早救小救初期。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一校一预案”，加强各类学校消防“六熟悉”演练工作，落实消防救援队伍与学校应急队伍“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机制，做到队校直联、快速响应。

（三）大力夯实物防工作基础。严格对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规范标准，督促各类学校结合校园各区域的功能和火灾风险等级，按规定配备配齐灭火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装备，建设符合标准的室内外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指导各类学校制定校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鼓励聘请专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安全咨询、维修检测、培训评估等服务。2025年底前开展涉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检查工作，全面提升校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水平。按照各地城乡消防规划内容，2026年底前完成校园周边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同步在学校周边优先布局消防站和消防设施，力争补齐“旧账”、不欠“新账”。强化消防、市场监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消防产品质量监管协作机制，提升消防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系统提升技防能力体系。依托省消防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利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等手段，充分融合人工智能大模型、消防安全监测预警相关专业模型、图像识别、物联感知等技术，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扩大接入范围，将系统感知触角全面延伸至全省校园领域。通过整合共享消防安全基础数据，实时动态分析学校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及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强化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针对设置在多业态混合建筑、沿街商铺内的教培机构等场所，推广视频监控、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和简易喷淋系

统等技防设施，实现风险早发现、事故早处置。

五、注重提质增效，强化宣传教育演练

(一) 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助推宣传多样化。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活动，通过校园消防安全知识竞赛、示范课评选、主题征文绘画比赛等形式，进一步丰富消防宣传进学校的形式和内容。持续加强暑期和新生入学消防专项宣传，推动“开学第一课”、“消防进军训”、“消防夏令营”、“消防家庭作业”等品牌活动成为中小学消防教育规定动作。全面落实中小学校“1530”安全教育机制（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将消防安全教育作为重点内容，形成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格局。不断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建设，依托虚拟增强现实、全息投影等设备和技术手段丰富科普宣传场景、强化宣传效果，力争每年幼儿园、中小学参观率达90%以上。分区域建设“蓝焰珠城”、“包小蓝”、“蜜蜂伙伴少年义工团”等中小学消防志愿服务队伍，每季度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二) 进一步创新模式提升宣传针对性。充分发挥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推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每学期开设安全教育课不少于10学时。在全省新建175个消防安全教育主题教室，配备电气火灾模拟设备，创新打造以学校为单位共享轮班的宣传教育模式：针对不同年级、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特点，因人施教，分类配备专业教材、课件和师资，按照“一个现场实验、一场模拟火灾、一次灭火实操”的“三个一”标准，对在校师生开展一站式轮训学习。每年春、秋季各开展1次校园消防安全公开课，采取课堂教学、模拟实验、案例分析、实操实练等形式，通过网络直播讲授常见火灾风险防范、火场疏散逃生等知识。拍摄制作10部2025年度“消防第一课”科普短视频，并已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推送宣传。

(三) 进一步深化服务增强演练实效性。积极构建“分级负责、结对指导”机制，推动各级消防部门对辖区学校实行网格化管理，定期开展上门服务指导，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持续发挥全省3000余名受聘消防指战员、消防文员“消防副校长”作用，推动“消防副校长”在辖区幼儿园、中小学覆盖率达50%以上，每学期点对点指导学校针对教室、实验室等不同场景至少开展1次全员消防逃生和灭火演练，通过强化全流程管控与专业性训练，切实增强师生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传导功能，组织开展亲子共学消防安全主题活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宣传教育格局，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目标。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9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梁言顺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会议审议10件法规草案，通过其中5件，审查批准5件设区的市法规，听取审议3个执法检查报告和2个工作报告，开展1场专题询问，作出1项决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任免案，并颁发任命书，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希望新任命的同志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勇于担当、廉洁自律，在新的岗位上展现新作为、创出新业绩。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发表重要讲话，今年又亲自点题、亲自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对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系统部署。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大力弘扬自我革命精神，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推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贡献人大力量。下面，我讲4点意见。

一要强化政治引领，进一步筑牢作风建设的思想根基。新时代加强作风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坚持以理论武装凝心铸魂、以坚强党性固本培元、以优良作风激浊扬清。省人大常委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政治上看待作风问题，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作风建设始终。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双随机”学习交流等制度，用好党组集体带头学、组成人员专题学、人大代表集中学、机关干部全员学“四学联动”机制，持续深学细悟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认真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引导党员、干部在心领神会上下功夫，在不折不扣抓落实上见成效。要加强分层分类、同级同类专项警示教育，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知敬

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要敢于创先争优，以更加优良作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风建设是为工作大局服务的，好作风是凝聚力，也是战斗力。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一手抓作风一手抓发展两手一起抓，强化融合理念、开放意识、改革思路、转型思维，因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人大各项工作，更好助力破解“创新 47 问”，为推动安徽高质量发展倾人大之力、展人大之长。要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制定修改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专利条例等法规，认真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低空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调研，着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一体联动。要保障国家战略叠加优势充分释放，推动《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贯彻落地，加快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立法进程，认真开展推动长三角地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长三角地区省际交通规划建设情况等专题调研，助力把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扎实做好实施长江保护法办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条例、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条例等立法工作，持续跟踪督促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要服务打造一流发展环境，不断深化以企观政、以农观政，常态化开展访企入村，全面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有序推进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立法，为安徽改革发展提供更加公平的法治保障。

三要践行根本宗旨，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省人大常委会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丰富拓展基层民主实践形式，加快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运行机制，有序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一府一委两院”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站履职，让群众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了事。这次学习教育期间，省人大出台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得到中央第二指导组的肯定，指出“这是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出台的相关法规”。要继续聚焦教育、医疗、社保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扎实做好物业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条例、平安建设条例等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认真听取审议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等报告，以法治之力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代表人民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要统筹做好常委会联系代表与代表联系群

众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加快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四要扛牢政治责任，锲而不舍深化作风建设。总书记强调，“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各专委会分党组要树牢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的思想观念，拧紧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责任链条，推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久久为功、化风成俗。要一抓到底纠治作风顽疾，健全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定期对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进行“回头看”，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健全落实从严从紧要求、体现人大职能特点的作风建设制度体系，把严实作风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要督促省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和广大人大代表争当优良作风的引领者、促进者、维护者，认真践行“三严三实”，严格遵守党规党纪，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中央及省委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在人大落到实处。

同志们，发展是硬道理，作风是硬保障。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奋力开创我省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5年9月15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五、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草案）》；
- 六、审议《安徽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草案）》；
- 七、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八、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 九、审议《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草案）》；
- 十、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
- 十一、审查和批准《合肥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 十二、审查和批准《淮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 十三、审查和批准《马鞍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规定》；
- 十四、审查和批准《铜陵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十五、审查和批准《池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安徽省人民调解条例》《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听取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查和批准安徽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十三、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十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3人)

主任：梁言顺

副主任：陶明伦 张韵声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刘明波 韩军

秘书长：杜延安

委员：王丹红	王成军	王 春	王俊峰	叶露中	史涤云	朱春旭
刘 萍	刘 锋	许继伟	李行进	李杰实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文轩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良	张 欣	张 箭	陆 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郭再忠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黄晓武	董桂文	程中才
路 顺	蔡敬民	穆可发	戴 敏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至 31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桂桢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东伟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王东伟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在闭幕会上作了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0 人出席会议，7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孙勇、秘书长潘朝晖，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副院长王章来，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盛大友分别列席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三号

最近，由铜陵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史翔，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罢免史翔的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史翔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7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史翔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10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史翔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史翔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史 翔

2025年10月20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史翔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史翔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史翔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箭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10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张箭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张箭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张 箭

2025年10月21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箭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张箭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箭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5年10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史翔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箭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人员名单

(2025年10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东伟为安徽省政府副省长。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人员名单

(2025年10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唐保银的六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供职发言

——2025年10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王东伟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王东伟，汉族，1969年9月出生于河南唐河县，198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安徽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

在决胜“十四五”、奋进“十五五”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安排我到安徽工作，提名我为省政府副省长人选，我特别感恩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信任关怀，也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感恩奋进、勤勉工作，决不辜负组织信任和人民重托。

一是以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体现在推动全面建设美好安徽上。胸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具体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确保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二是以笃行实干的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把勇于担当、埋头苦干、善作善成作为对党绝对忠诚的最好诠释。聚焦推进“三地一区”建设，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努力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着力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奋力推动落实“三个往前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以为民造福的价值追求努力增进民

生福祉，持续推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大力推动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三是以宪法法律至上的敬畏之心做到依法行政。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意识，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自觉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监督，及时主动报告工作，主动联系人大代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全力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是以从严从实的行为准则严守规矩底线。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以身作则、履行“一岗双责”，扛稳分管领域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之责，做到严守底线、不踩红线、追求高线。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慎独慎初慎微，做到一身正气、一心为公。

到安徽工作半个月来，我已深切感受到全省上下苦干实干、创先争优的发展氛围，感受到江淮大地日新月异、蒸蒸日上的发展态势。在今后工作中，我将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与大家紧密团结协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10月31日上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梁言顺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任免案，决定任命王东伟同志为安徽省政府副省长，并颁发任命书，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圆满实现了中央及省委人事安排意图。希望东伟同志倍加珍惜组织信任和人民重托，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自觉接受监督，在新的岗位上作出新的业绩。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刚刚闭幕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规划《建议》，对未来5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提出符合实际、具有前瞻性的总体思路、重大原则、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是指导“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关于《建议（讨论稿）》的说明和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系统阐明了《建议》稿起草过程、主要考虑、基本内容和几个重点问题，科学回答了推动未来5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重大问题，就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和做好今年后两个多月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指导性，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南和重要遵循。

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的重大政治任务。10月24日，省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四中全会精神，就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初步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也召开了扩大会议进行传达学习。本周二至周三，我专门赴蚌埠调研，宣讲四中全会精神，并主持召开皖北地区全面振兴工作座谈会。今天下午，省委还将召开常委会议，审议安徽省学习宣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安排意见》。省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安排，进一步

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下面，我讲 4 点意见。

第一，要学深悟透、心领神会四中全会精神。这次全会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各专委会分党组要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理论武装的重点内容，对照中办《通知》要求，全面系统学、持续深入学、联系实际学，确保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要把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等重要著作结合起来，认真抓好学习培训、集中宣讲、专题研讨等工作，引导广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党员干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地方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

第二，要筑牢“十五五”发展的地方立法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省人大常委会要聚焦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美好安徽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安徽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紧盯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我省“十五五”时期地方立法需求，进一步完善五年立法规划，认真谋划明年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扎实开展“小快灵”立法，加快构建与“十五五”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要不断完善党领导人大立法工作的制度机制，高效落实省委立法决策，健全立项、论证、评估、听证等制度，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有重点地开展立法后评估，积极推动和参与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为安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上月中旬召开的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对我省“小快灵”立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要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对设区市立法项目的统筹指导，更加注重通过“小快灵”、“小切口”立法解决具体问题。

第三，要以高效能监督保障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议》与‘十四五’规划一脉相承，继续把推动高质量发展确定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省人大常委会要根据实际，研究确定“十五五”时期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重点领域，系统谋划明年听取审议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项目，更好地为我省“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当前，组织实施好我省“十五五”规划编制监督工作是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点工作。要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贯穿规划编制始终，抓细抓实“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情

况专题调研，找准切口，谋实对策，为省委研究制定“十五五”规划建议提供有益参考。下个月，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将听取审议“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要围绕规划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安排，开展好规划编制初审工作，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各项工作。

第四，要广泛凝聚各级人大代表智慧和力量。未来5年是安徽夯实基础、全面发力、创先争优、跨越赶超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需要更好发挥全省12.4万名人大代表主力军作用。要进一步引导广大代表发挥专业优势，围绕事关安徽“十五五”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入思考，加强调研，努力提出一批有深度、有价值的“金点子”、好主意。上周，省人大常委会发出为编制我省“十五五”规划建言献策的倡议书，广开言路，广纳谏言，这个做法很好。要加快建设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组织代表常态化进站履职，巩固拓展“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成果，广泛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把群众建议转化为发展良策，凝聚起全面建设美好安徽的强大合力。

昨天，省委召开了全省季度工作会议，对抓好年内重点工作、决胜四季度、收官“十四五”作出安排部署。省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落实会议精神，全面对照“一要点、四计划”，逐项盘点、查漏补缺，打好依法履职组合拳，加快推进实施统计法办法、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立法进程，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刑罚执行等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推深做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动各项工作往前赶，确保省人代会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十四五”画上圆满句号。

同志们，号角催征新征程，接续奋斗向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开创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5年10月3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三、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0人)

主任：梁言顺

副主任：陶明伦 张韵声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刘明波 韩军

秘书长：杜延安

委员：王成军	王 春	王俊峰	叶露中	史涤云	朱春旭	刘 萍
刘 锋	许继伟	李行进	李杰实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炳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良	张 欣
张 箭	陆 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姚允辉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郭再忠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黄晓武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蔡敬民
穆可发	戴 敏					